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增信情况	不设定增信措施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无评级
本次债券信用等级	无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六年二月 五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利润。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71、5.42 和 5.6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9.10 亿元、467.97 亿元、483.28 亿元和 379.65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54 亿元、16.38 亿元、17.32 亿元和 21.59 亿元。虽然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若发行人未来销售资金不能及时回笼、融资渠道不畅或不能合理控制融资成本，将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兑付。

(二) 发行人涉足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近三年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呈流出状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681.83 万元、-651,668.75 万元、-256,327.77 万元和-653,540.87 万元。未来随着产业布局发展相应资本性支出将面临一定压力。

(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199,449.70 万元、7,401,405.06 万元、7,650,303.46 万元和 8,227,108.64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6.46%、79.20%、81.41%和 80.07%，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1、0.71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0.60 和 0.58。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一般，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债券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总发行规模内，根据本次债券申购情况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并确定最终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上市前，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057,715.29 万元；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135,385.77 万元、163,791.76 万元和 173,180.2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

配利润为 157,452.59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

本次债券具体发行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

（二）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向子公司增资。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尽管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本公司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次公司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债券仅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均不能参与交易。本次债券上市后将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次债券变现。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次债券相关投资者保护约定，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债券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2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4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4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6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6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7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7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7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7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17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2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34
六、发行人的董高情况	47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49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6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69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7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4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4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24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27
第八节 税项	128
一、增值税	128
二、所得税	128
三、印花税	128

四、税项抵扣	128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30
一、发行人承诺	130
二、信息披露制度	130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33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33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3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34
一、资信维持承诺	134
二、承诺恢复	134
三、信息披露义务	134
四、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134
五、救济措施	134
六、调研发行人	134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37
一、违约情形	137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37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39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54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154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154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74
一、发行人	174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17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74
四、律师事务所	175
五、会计师事务所	175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76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176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76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177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8
一、发行人声明	178
二、主承销商声明	17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184
一、备查文件	184
二、备查地址	184

释 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广州发展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次债券下各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穗恒运	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沙角 B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6,199,449.70 万元、7,401,405.06 万元、7,650,303.46 万元和 8,227,108.64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76.46%、79.20%、81.41%和 80.07%，发行人资产构成以非流动资产为主，且占比相对稳定。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1、0.71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0.60 和 0.5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覆盖一般，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压力。

2、未来资本性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涉足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近三年的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均呈流出状态，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38,681.83 万元、-651,668.75 万元、-256,327.77 万元和 -653,540.87 万元。未来随着产业布局发展相应资本性支出将面临一定压力。

3、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270.68 亿元、346.95 亿元、347.70 亿元和 388.45 亿元，占总负债的 76.38%、75.65%、73.58%和 75.14%。随着未来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仍将按一定比例的财务杠杆扩张债务规模，相应的利息支出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4、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分别为 147,615.81 万元、231,706.06 万元、238,404.62 万元和 276,700.81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7,097.36 万元、186,515.47 万元、195,456.54 万元和 226,726.66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受能源原料价格波动与行业定价政策指导等影响较大，阶段性及区域性的能源供需变化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5、投资收益持续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06.81 万元、11,135.05 万元、26,931.23 万元和 27,379.93 万元。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参股投资的电厂以及天然气接收站。通

常情况下，相关资产具有经营收益稳定的特点，随着近年电力市场化交易政策的推进、国际地缘政治带来的大宗能源商品价格波动，可能影响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实现。

6、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规模分别为 149,935.23 万元、168,719.56 万元、206,743.24 万元和 233,446.2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27%、10.96%、14.54%和 14.29%。发行人未来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等变化造成存货周转不畅大幅计提减值，将影响资产流动性及偿债能力，须关注发行人存货跌价风险。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电力和煤炭业务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果未来经济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煤炭及 LNG 需求可能减少，相应市场竞争加剧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天然气价格变动风险

发行人天然气业务主要上游气源供应有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的澳洲气、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石油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的西二线气以及海外天然气现货等，其中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了为期 25 年的长期合同，供气价格低于当前市场价格，且供给和价格锁定 25 年不变。政府有关部门对燃气终端售价的指导性调整可能对发行人盈利水平造成一定影响。

3、燃料价格波动风险

电力生产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之一，煤炭成本是电力经营的主要组成部分。2021 年以来电煤受环保相关政策影响导致大量弹性产能无法释放，国际煤炭等能源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上涨、国内煤电需求快速拉升等因素导致价格持续攀升，屡创历史新高。为应对煤价上涨，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煤炭保供政策，包括推动具备增产潜力的煤矿尽快释放产能、积极协调煤源、保障煤炭快速外运及将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纳入监管等，随着保供政策逐步落地，煤炭产量增加且价格有所回稳。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2]303 号），当煤炭价格显著上涨或者有可能显著上涨，以及过度下跌时，其将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启动价格干预以及其他适当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回归合理区间，还鼓励燃煤发电企业在电力中长期交易合同中合理设置上网电价与煤炭中长期交易价格挂钩的条款，有效实现煤、电价格传导，此政策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

执行，且进口煤价格不适用此规定。总体而言，煤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

4、新能源板块经营风险

全国新能源机组规模增加将进一步推进其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的趋势，相应电价波动对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益存在影响；发行人部分新能源发电补贴受国家财政分配影响滞后取得，对现金回笼造成一定影响。

5、气候变化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新能源板块（风电、光伏）可控装机容量为 237.14 万千瓦、400.54 万千瓦和 478.74 万千瓦，分别占公司当期末可控装机容量的 37.02%、43.03%和 46.64%。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新能源机组的发电量及盈利能力依赖当地的气候条件，并受限于总体气候的变化，如资产布局位置的自然资源出现与历史观测数据不符，可能导致相应发电量较预期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6、油品储存安全风险

油品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物品，如出现突发事件可能会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带来重大经济损失。发行人一直非常注重安全生产，尽最大努力避免油品储存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管理风险

1、一般管理风险

虽然发行人目前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但是随着未来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发展和对外投资的增加，其参、控股子公司不断增多，企业规模扩大化、组织结构复杂化使发行人管理下属公司的难度提高，而外部监管对上市公司规范化的要求也在日益提高和深化。如发行人无法成功应对业务规模扩大所带来的新变化，则可能会给其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管理的风险

电力生产、油品存储、天然气供给等业务对安全生产运营要求较高，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有可能对发行人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已经在公司内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成立了安全健康与环保管理委员会，设立了安健环管理部，专职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增强了公司业务运营环节的安全保障。但若因操作失误等人为原因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一旦出现生产或施工事故，将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环境保护风险

鉴于电站建设和运营将对周边的生态与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国家非常重视电力工程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发行人目前的电力项目均符合国家的环保规定，对环境和生态的影响有限。但若出现国内环保政策要求提高或个别项目因人为原因对生态和环境出现破坏，可能会增加发行人电站建设的投资支出和运营成本。

4、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担保及往来款等事项，发行人与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间的关联方交易已在合并报表时抵销。发行人关联方进行的相关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以相关交易合同为执行基础。虽然与关联方的交易在某种程度上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降低融资成本。但与此同时，关联交易可能会使发行人过度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从而降低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运营独立性。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部分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发行人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电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电力行业受到政府的各项政策监管，包括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等政策。在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程中，政府将不断完善或新增相关监管政策。未来的监管政策变动调整将对发行人业务表现或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宏观经济情况是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盈利能力的重要决定因素。由于发行人所处的电力、煤炭等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宏观经济的变动将对用电客户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以及发行人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量造成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机组设备利用小时数以及上网电量销售。在近几年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消费需求增长动力偏弱、出口竞争力下降、产能过剩严重等诸多因素加大了企业经营风险和盈利压力，电力需求也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而面临较大冲击。在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仍然受到宏观经济发展不确定性的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国家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要求的提高，环保压力进一步加大。发行人所处产业的发展将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向高效益、低排放和资源节约型发展，如果不能适应行

业环保标准的提高，将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电力产品的政府定价风险

发行人电价由国家物价部门核定，并受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的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这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次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成功发行后，公司将积极向上交所申请本次债券的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可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的上市申请一定能够按预期获得上交所的同意。同时，证券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交易意愿、投资者分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债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如果本次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本次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无法及时变现本次债券，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本次债券的存续期较长，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相关政策、行业发展情况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按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期足额偿付，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来降低和控制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宏观经济状况、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使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产质量和流动性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且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过任何严重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如果因客观原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债券不能及时足额偿付。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发行人无主体信用等级，本次债券无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 亿元（含），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及向子公司增资。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十七)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次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日：【】年【】月【】日。

发行首日：【】年【】月【】日。

发行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二) 登记结算安排

本次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 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 本次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次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5〕【】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不超过 10 亿元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剩余部分将根据发行人产业发展的投资需求用于向子公司增资。

1、拟偿还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拟偿还有息债务类别	流通市场/业务机构	债券简称/业务类别	到期日	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金额
1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1 穗发 01	2026/5/13	29,000.00	24,000.00
2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1 穗发 02	2026/6/28	14,200.00	14,000.00
3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2 穗发 01	2027/5/27	14,000.00	4,000.00
4	公司债券	上交所	22 穗发 02	2027/8/26	38,870.00	8,000.00
5	超短期融资券	银行间市场	25 广州发展 SCP003	2026/2/9	80,000.00	10,000.00
6	金融机构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	2026/5/26	46,750.00	20,000.00
7	金融机构借款	中国进出口银行	流动资金借款	2026/5/31	29,600.00	20,000.00
合计					252,400.00	100,000.00

注：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金额或明细。

2、拟增资子公司类别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计划增资规模
1	建设新型电力系统	350,000.00
2	本地坚强局部电网	50,000.00
3	打造天然气产业链	25,000.00
4	综合智慧能源	25,000.00
5	其他（新能源产业基金）	50,000.00
合计		500,000.00

注：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综合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未来产业投资发展方向等情况，未来可能调整

用于拟增资子公司所属类别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原则上不得变更。债券存续期间，若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发行人应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需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与本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的资金投向保持一致，发行人指定专门账户作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将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本次债券的发行，可以有效拓宽发行人融资渠道，丰富发行人融资管理手段。以发行人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执行后将提高长期债务融资的比例，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一定程度的优化，并与公司的经营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

七、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

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并声明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发行人不存在替政府垫资的情形，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发行人承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违规占用，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除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之外的其他金融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如下：

债项名称	期限（年）	发行规模（亿元）	约定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差异
21 穗发 01	3+2	1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否，已按约定用途使用
21 穗发 02	3+2	1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否，已按约定用途使用
22 穗发 01	3+2	10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否，已按约定用途使用
22 穗发 02	3+2	15	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否，已按约定用途使用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瑞雄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630.69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350,630.69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2-1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231243173M
住所（注册地）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0楼、31楼自编B单元、32楼自编A单元
邮政编码	510623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	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总部管理；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电气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天然气的利用技术开发；太阳能光伏供电系统的研究、开发、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可再生能源领域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20-37850365 传真：020-378508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姜云 职位：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联系方式：020-3785096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广州产投”）持有。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 600098。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发行人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发行人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产投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至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

控股股东广州产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广州产投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1]740 号），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广州产投以持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认购 288,822,071 股。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

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该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该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该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 2,726,196,558 股。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75 号）核准。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完成相应非公开发行，发行股数为 817,858,967 股，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6.43 元；发行后累计股本为 3,544,055,525 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544,055,525.00 元。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 36,620,288 股。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注销回购专户股份 36,620,288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股本的

1.0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3,544,055,525 股变更为 3,507,435,237 股。同年 11 月，发行人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或调离等情况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条件，根据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64,529 股，公司股本将由 3,507,435,237 股变更为 3,506,870,708 股。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8 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任职调整等情况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及条件，根据规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563,840 股，公司股本将由 3,506,870,708 股变更为 3,506,306,868 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全部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3,506,306,868 股。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31,641,163	57.94	--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90,103,258	13.98	--	无
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0	1.54	--	无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53,651,998	1.53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959,880	0.74	--	无
靳阳	22,184,100	0.63	--	无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706,200	0.48	--	无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15,552,099	0.44	--	无
东莞市新越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能投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2,099	0.44	--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243,619	0.43	--	无

注 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公司沪股通股票名义持有人。

注 2：上述前 10 名股东中，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1,641,163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7.94%，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15,387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33%；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8,018,074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23%。因此，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8.50%；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与其全资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5.52%；其余为社会公众股及库存股。股权结构如下：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俊茯

成立日期：1989-09-26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2,619.7357 万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901 房

经营范围：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17,974,173.10 万元，负债总计 11,360,73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3,434.99 万元。2024 年，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6,600,164.23 万元，净利润 274,663.41 万元。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市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代其履行国有出资人的监管职能。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公司	70	3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融资租赁	75	2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34		设立或投资
广储文峡能源（文昌）有限公司	海南文昌	海南文昌	电力供应		22.1	设立或投资
穗储新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电力供应		34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2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鳌头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发展太平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宝珠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健康城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7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生产和供应		70	设立或投资
惠州市穗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污水处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太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南川	重庆南川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娄烦县上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娄烦上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汾西县天惠江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汾西	山西汾西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	同一控制合并
粤海(番禺)石油化工储运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仓储		100	资产合并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金燃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表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6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石化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仓储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客运港口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80	20	设立或投资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力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连平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汕头	广东汕头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紫金广发农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紫金	广东紫金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韶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湛江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湛江	广东湛江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连州穗发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岳阳穗南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岳阳	湖南岳阳	风力发电		85	设立或投资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美姑	四川美姑	风力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兰考	河南兰考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兰考	河南兰考	风力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梅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广东梅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开封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通许	河南通许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东明乾德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	山东东明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东明景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	山东东明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东明上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东明	山东东明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临西县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临西	河北临西	风力发电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乐昌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乐昌	广东乐昌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英德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英德	广东英德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张掖市甘州区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朔州	山西朔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巴里坤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哈密	新疆哈密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东明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湖南华骏风电有限公司	湖南宜章	湖南宜章	风力发电		7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洪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龙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吉林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吉林辽源	吉林辽源	风力发电		70	设立或投资
吉林省绿源建达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吉林辽源	吉林辽源	风力发电		70	设立或投资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黄梅	湖北黄梅	风力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应城东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应城	湖北应城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玉树	青海玉树	风力发电		70	设立或投资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雷波	四川雷波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冕宁	四川冕宁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梅州	广东梅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上思	广西上思	光伏发电		65	设立或投资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湖北襄阳	湖北襄阳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	广东云浮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	广东云浮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智平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广东云浮	广东云浮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上思	广西上思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龙州	广西龙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陇南	甘肃陇南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光伏发电		80	设立或投资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光伏发电		80	设立或投资
开平穗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开平	广东开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荆门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新丰穗发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光伏发电		65	设立或投资
广西隆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隆安	广西隆安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河源穗发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光伏发电		51	设立或投资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青海海西	光伏发电		65	设立或投资
大柴旦穗发电力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青海海西	光伏发电		65	设立或投资
廉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廉江	广东廉江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重庆盛川	重庆盛川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遵义	贵州遵义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西河池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河池	广西河池	光伏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单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秀山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秀山	重庆秀山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乳源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	天津西青	风力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北方穗发（天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	天津西青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从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市穗发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风力发电		65	设立或投资
郯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合并
饶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潮州	广东潮州	风力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化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	广东茂名	风力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东丽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东丽	天津东丽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清远清城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闻喜县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运城	山西运城	风力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北县万邦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邯郸市肥乡区捷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风力发电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太康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周口	河南周口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掖杰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张掖	甘肃张掖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荆门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荆门	湖北荆门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安乡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常德	湖南常德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农产品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揭阳揭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耒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耒阳	湖南耒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发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1	设立或投资
惠来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阿拉善盟佳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阿拉善盟	内蒙古阿拉善盟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西穗发中经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光伏发电		95	设立或投资
肇庆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都匀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贵州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沅陵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怀化	湖南怀化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光伏发电		90	设立或投资
普宁市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光伏发电		90	设立或投资
揭西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光伏发电		95	设立或投资
天津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	天津滨海	光伏发电		51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辛集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光伏发电		51	设立或投资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徐州	江苏徐州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会东穗发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光伏发电		65	设立或投资
会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光伏发电		65	设立或投资
南雄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博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东方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南东方	海南东方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淮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桂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广西桂林	光伏发电		94	设立或投资
青海海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海东	青海海东	光伏发电		88	设立或投资
乌鲁木齐市穗发展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乌鲁木齐县穗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青龙满族自治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秦皇岛	河北秦皇岛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志丹金润风电有限公司	陕西延安	陕西延安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雷波瑞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凉山	四川凉山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灵丘县欣盛新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山西大同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西恭城穗发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广西桂林	光伏发电		93.5	设立或投资
北控广通（佛山）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力供应		17.3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宁夏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中卫	宁夏中卫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柘城县君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商丘	河南商丘	风力发电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贵阳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甘肃省酒泉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光伏发电		51	设立或投资
南靖县穗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漳州	福建漳州	光伏发电		51	设立或投资
新疆广发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煤炭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济南钢城区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国际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沿海货物运输		100	设立或投资
灌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桂林	广西桂林	光伏发电		51	设立或投资
山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长治	山西长治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杭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发高景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光伏发电		51	设立或投资
重庆彭水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彭水	重庆彭水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西富川穗发特立碳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光伏发电		75	设立或投资
重庆黔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黔江	重庆黔江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河北储沁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电力供应		17.34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	设立或投资
济南市起步区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设立或投资
安徽穗发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	设立或投资

其中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450,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901 房自编 A；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储能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停车场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3,110,094.62 万元，净资产 829,964.51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8,554.50 万元，净利润 69,285.58 万元。

2、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84 年，注册资本 220,502.1931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301

房；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燃气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气集团”）的总资产 1,178,714.76 万元，净资产 418,656.00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73,199.66 万元，净利润 18,191.09 万元。

3、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271,500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 29 楼 2901 房；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节能技术转让服务；能源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开发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煤炭及制品批发；火力发电；水力发电；电力供应。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 2,048,200.63 万元，净资产 795,218.33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54,692.70 万元，净利润 22,340.14 万元。

4、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105,071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501 房之自编 523 房；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融资担保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能源物流集团”）的总资产 515,861.45 万元，净资产 234,025.19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75,859.50 万元，净利润 10,860.20 万元。

5、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注册资本 61,336.18 万元，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龙穴大道中路 13 号 501 房之自编 511 房（仅限办公）；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为 100%，经营范围：装卸搬运；煤炭及制品批发；石油制品批发（成品油、危险化学品除外）；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

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总资产 330,379.23 万元，净资产 115,635.25 万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88,398.69 万元，净利润 3,522.18 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的情况见下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直接	间接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5	否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天然气		25	否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力	35		否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详情如下：

1、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74,97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发行人间接持股 25%，经营范围：电力的建设、发电及电力的销售（在《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电力设施、设备、器材销售。在汕尾港汕尾新港区电厂专用码头从事煤炭装卸、仓储；为船舶货物装卸提供码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718,815.99 万元，负债总计 418,589.44 万元，净资产 300,226.56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合计 498,681.06 万元，净利润 16,341.14 万元。

2、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45,018.57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环港西路 105 号行政办公楼；发行人间接持股 2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仓储；港口经营；保税仓库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冷服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655,785.18 万元，负债总计 336,534.24 万元，净资产 319,250.94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7,269.75 万元，净利润 47,771.56 万元。

3、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121,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根玉路摩比科技大厦 1 栋十四层；发行人直接持股 35%，经营范围：储能、移动供热、热力和冷能管网的运营；电力技术咨询和培训(不含职业技能培训)、建设管理和运维服务；电力相关信息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力、热力、冷能的生产、运营和销售；天然气发电、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新能源、分布式能源的建设、生产和运维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53,626.78 万元，负债总计 335,772.05 万元，净资产 117,854.73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79,463.34 万元，净利润-4,434.14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为负主要系由于机组于 2024 年度投产，运营周期不足整年所致。

（三）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发行人是广东省重要的地方性综合能源企业之一，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城市燃气、新能源和能源物流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各板块业务主要由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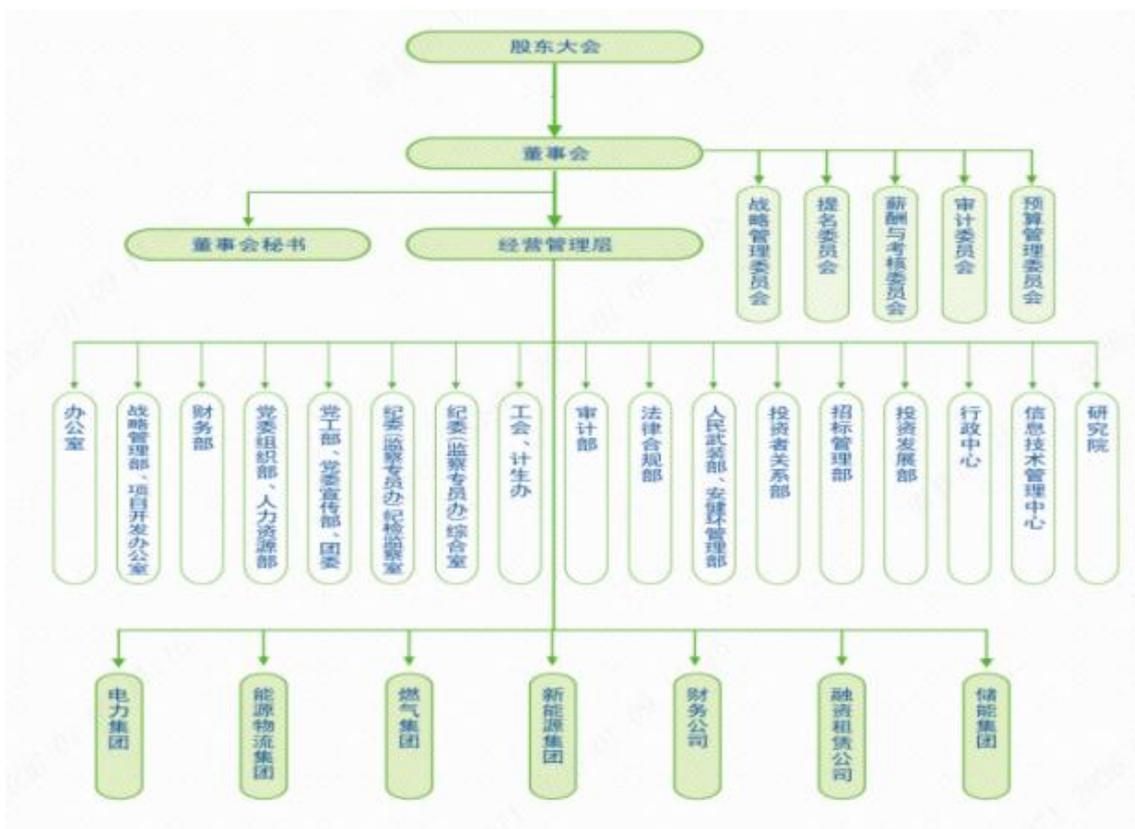
发行人核心子公司主要为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根据内部控制指引建立了一系列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控制和指导，核心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财务等重大经营决策权均由发行人统筹确定，发行人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政策有着较强的控制力。

此外，发行人母公司整体财务结构相对稳健，具有一定的短期和长期债务偿还能力，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保障；母公司具备一定的总资产规模，经营情况表现较好，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发行人为国内上市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东会、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机构、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发行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由股东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审议批准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 6) 审议批准公司新股发行事项；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9) 修改公司章程；

- 10)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1)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2)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13) 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达到 3000 万元以上的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事项;
 - 14) 审议批准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各类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至二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超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拟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审议批准公司因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 8)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9)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0)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11) 制订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方案;

12) 制订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

13) 审议批准公司人力资源政策及重大会计政策调整；

14) 制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15)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6)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7)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 审议批准公司的薪酬体系、风险防范体系、内部监控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

20) 审议批准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展规划等）；

21) 审议合规管理重大事项；

22)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认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拟订公司薪酬体系；

7)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9) 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专题事项；

10) 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公司主要部门职责如下：

(1) 办公室职责

负责公文、综合档案、印信凭证及保密管理；负责领导秘书工作以及领导指示的督办、检查工作；负责信息及材料综合工作；负责会议管理；负责品牌及推广管理；负责社会公益事务管理；负责信访、维稳、综治、内保工作；负责专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及管理工作。

(2) 战略管理部职责

负责组织编制集团发展战略规划；负责集团重大投资策划与并购重组业务；负责集团投资项目的监管；负责组织制定投资、合同、资产等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及流程；负责集团投资类和重大生产经营类合同的管理；负责集团资产、产权管理及工商、统计事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目标的制定和调整，参与属下企业经营绩效考核；负责集团重大生产经营事项管理和重要生产资源的计划调度；负责组织开展集团经营分析工作；负责集团内控关键风险的评估，编写风险管理报告；制定新能源业务发展规划，归口管理新能源相关业务。

(3) 招标管理部职责

负责集团公司招标业务的管理、审核、监督等工作。

(4) 财务部职责

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建立集团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制定财务管理制度和流程，制定集团重要会计政策和税务政策；负责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对外报送，负责财务分析报告的编写；负责集团母公司及总部运作公司的日常会计工作；牵头组织集团的税务筹划工作，负责集团母公司及总部运作公司的日常税务工作；负责集团账务系统的管理；负责集团的银行账号管理及现金池系统的管理与维护，负责集团母公司及总部运作公司的日常资金结算和出纳工作；负责集团的融资策划工作，牵头组织项目融资、债券发行等专项融资工作，统筹集团授信额度及借款、还款、保函、信用证业务等融资安排；负责集团日常经营预算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对下属二级集团公司的预算审核，负责本部预算的编制、集团预算的汇总编制、上报和下达，监控预算的执行并按月进行滚动分析；负责集团的绩效管理，组织提出下属二级集团公司的绩效指标，汇总编制绩效合同上报、并跟进绩效合同的签订；牵头组织季度、年度考核；负责组织集团内控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工作，提供技术支持；跟进下属经营性公司的信用管理；负责集团的财产保险管理，牵头组织各保险项目的保险方案制定、招标和谈判工作，落实投保并协调组织出险和索赔工作；负责本部工程概预算的编制审核、结算的审核和下属二级集团超限额的审核，参与招标文件的审核和谈判工作；参与投资项目的财务分析评估。

（5）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职责

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制度，以及机构设置与编制管理；负责集团人力资源调配，人员招聘工作，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管理；负责总部员工的绩效管理，参与属下集团经营绩效考核；负责制定薪酬、保险、福利等人力资源制度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总部劳动合同、劳动工资、员工社保、补充保险、住房公积金、住房货币补贴、员工体检等事务；负责集团外事及员工出国（境）管理；负责集团老干部、离休、退休及内退人员管理；负责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工作；负责总部所管理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负责职称认定、评审和考试等工作；负责工资总额管理和劳动工资、人力资源统计工作；负责管理发展中心集体户、番禺珠殿苑集体户。作为集团教培委工作部门，负责集团公司培训管理体系及有关制度的规划和建设，编制和实施集团公司中长期培训规划、年度培训计划与预算；负责集团总部及属下集团高中级管理人员培训；负责集团总部及属下集团的专题培训；负责组织境外培训工作；建立培训工作及总部员工培训档案。

（6）党工部、党委宣传部、团委职责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集团党委作出的决议、决定；负责企业党建工作；负责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抓好组织、宣传、统战等工作；负责扶贫“双到”工作；负责党建带工建、带团建工作；配合人力资源部做好干部考察管理等工作；配合纪检室做好企业党风廉政建设；负责集团党委日常工作。

（7）纪委（监察专员办）纪检监察室、综合室职责

负责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党章和上级决定的情况；监督检查企业贯彻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集团重大决策部署执行落实的情况；负责集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工作的宣传教育、制度建设、监督等有关具体工作；根据集团制度对集团工程项目、物资采购等招投标工作重要环节进行监督；受理党员、群众的检举、控告、申诉，受理党员、群众对违纪违规行为等有关问题的来信和来访；调查核实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违纪违规行为和案件；对违纪违规的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负责集团纪检委日常工作。

（8）工会、计生办职责

负责签订集体合同并监督集体合同的履行，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协调劳动关系；负责开展职工思想教育、文化体育、劳动竞赛、合理化建议、岗位练兵和技术比赛等活动；负责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和企务公开日常工作；督促企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履行企

业社会责任；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加强本级工会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工会工作；建立企业职工互助制度，做好困难职工的帮扶救助工作；负责工会资产和经费管理；负责集团计划生育日常工作。

（9）审计部职责

负责制定集团经营运作审计制度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对属下企业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和经营绩效的审计；负责集团属下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责任和离任审计工作；负责集团经营风险防范的监控、检查、专项审计与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评估工作；协助纪检、监察部门对经济案件的调查、取证工作。

（10）人民武装部、安健环管理部职责

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安健环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安委会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制定集团安健环管理制度、标准、规程、预案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各级政府及集团安委会文件指示精神，组织开展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节能等相关方面的活动；监督检查各级企业、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组织安健环管理目标考核；检查、监督、指导属下企业的安健环管理业务；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取证及组织提出处理意见。

（11）投资者关系部职责

负责集团股东会、董事会的日常事务；负责集团与证监会、证管办、上交所的工作协调；负责集团对外信息披露，以及证券市场相关业务；负责证券业务相关的公共关系工作；负责股东、机构等投资者的协调与沟通；研究制定集团资本经营计划；研究证券市场投资机会和策略；负责集团资本经营运作等工作。

（12）法务合规部职责

负责集团合同及法律文件的法律审核、管理和跟踪；负责经营活动的合法性审查以及法律谈判工作；负责管理集团投资、并购、资产处置项目中的法律事务；负责集团范围内相关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的处理；负责集团外聘律师的协调和管理；负责集团整体运作与业务等方面法律风险的内部控制和管理；负责集团制定重要规章制度的法律审核；负责集团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负责集团依法治理及普法工作的事务。

（13）行政中心职责

负责发展中心大厦的资产营运管理、物业服务监督管理、消防安全管理和治安管理；负责集团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管理；负责集团办公用品、报刊的采购及保障管理工作；负责集团总部、发展中心办公属下集团总部非生产性和经营性公务车辆管理，以及车辆租用管理；负责集团会

务及接待活动的后勤服务工作；总部会议室管理；负责集团发展中心办公场所使用、维护、修缮、保洁、美化、安全、环保等后勤服务及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差旅后勤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集团行政服务外包工作管理；负责管理和维护南沙产业园区六区地块相关土地资源和房产物业；发展电力大厦和服务中心大楼的物业管理；为南沙产业园区内各企业提供相关后勤配套服务；协助管理番禺珠殿苑集体户。

（14）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职责

收集、分析与研究国内外综合能源信息，定期提供有关资料、报告、专刊等；分析研究能源产业发展趋势、供求变化，评估能源政策对企业影响；分析研究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动态；分析研究珠三角能源供求变化、布局发展情况；分析研究能源企业发展战略以及重大能源并购案例；推进与国内外能源研究机构的合作与交流。

（15）信息技术管理中心职责

负责制定广州发展信息化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负责广州发展信息化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属下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审核、指导和监督；负责广州发展信息化管理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制定及监督执行；负责广州发展信息应用系统的维护管理工作和集团信息化运维体系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广州发展数据中心、机房和公共网络（含集团二级网络）的运维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属下企业相关设施的运维管理；负责广州发展总部局域网计算机终端及外围设备维护管理；负责广州发展信息网络安全建设、防护及网络故障处理；负责广州发展信息技术资料管理。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法合规。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加强资金控制，防范资金风险，对资金使用实行严格的事前、事中控制，公司实行集中式的财务管理。根据已批准的年度预算和每月的滚动预算，按月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公司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对各下属公司的资金往来、现金头寸、账户信息进行实时监控，及时掌握现金流动向。在资金支付环节采用双签制，确保资金安全。

2、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制度》，发行人已制定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预算管理的规定》、《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事项审批及资金支付管理制度》、《广州发展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等。发行人已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并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

3、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防范和控制经营与财务风险，制定了《广州发展风险管理指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等业务前台、中台、后台的所有环节。有效加强资产和经营风险的管理，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实现经营目标。目前，公司建立全面预算、内部审计、外派财务总监、实时会计信息平台等内控管理架构。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及信息披露进行审查，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发行人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

发行人审计部门定期对下属企业财务收支、经营预算执行、经营绩效、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内部审计，落实对下属企业主要管理层离任审计，对重大项目招标、物资采购、重大资金收支等情况进行专项审计，进一步强化了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监督公司资产安全，监督国家财经法规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制度提供建设性意见。

4、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全面、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涵盖集团各个层级，涉及集团全部业务，通过健全的预算管理组织架构，加强预算指标的制定和执行，预算经过多层面的讨论和分析、审核，提交给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的预算得到严格执行。发行人每年 7 月份进行中期回顾，在预算前提和假设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对预算进行调整。

5、重大投融资决策程序

发行人本部控制对外投融资的决策权限，对外投融资由本部业务板块或相关部门提出项目初步建议，编制初步可行性分析报告，由战略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进行复核，经高级行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6、委托贷款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委托贷款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没有独立审批委托贷款权限，所有委托贷款都需要经过集团在权限内审批或审核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发生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10%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按照同类型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事项。

7、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实行严格的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属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没有独立审批对外担保权限，所有对外担保都需要经过集团审批。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集团内部企业或外部企业提供担保均需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批准，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还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批准。

对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包括：

(1) 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3)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8、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制度

为加强对子（控股）公司的管理，发行人在工程投资管理、招投标管理、经济合同管理、财务审批与资金支付、人力资源管理、安健环管理、风险管理等各方面建立了系统的制度与机制，明确规定了各类业务的审批权限和流程，采取逐级授权实施管理控制，重要的投资、招投标、合同、财务、法务等事务均由公司总部实施管理。公司专门设置了法律合规部，制定了法律事务规程，对于公司常用的工程招标、物资采购等合同制定了范本。重要书面合同均需按照流程进行分级分职能审查，有效预防了经济纠纷，维护了公司利益。公司还建立了专门的审计部门，对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决策过程、经营结果进行审计。公司纪律监督管理部门对公司重点环节进行纪律监督。对于参股公司，公司则通过合资合同、章程、董事会实行了严格的管理控制。

发行人建立和完善了《属下企业财务总监委派管理制度》，以向属下企业委派财务总监的方式，加强对属下企业财务的支持、监督和管理，公司外派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定期报告或专项报告制度。同时，公司建立总部财务 SAP 系统平台，实现远程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送，实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和会计信息，并实行有效管理和控制。公司为防范和控制经营与财务风险，制定了《广州发展风险管理指引》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

承包方，有效加强资产和经营风险，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和完整，确保实现经营目标。

9、人事制度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用人制度，坚持以人为主的方针。公司制定了明确的人事考评机制。公司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高管人员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的诚信责任和勤勉义务，建立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

10、安健环管理制度

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管理，发行人建立并实施了质安健环管理体系、应急管理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健环管理制度，明确公司的安健环管理总目标：“不发生事故、不发生人身伤害、不破坏环境，实现综合能源业务的持续发展”；确立了主要负责机构和人员的职责，实行完善的新建项目“三同时”、环境保护、职业健康、重大危险源、消防安全管理，结合各企业生产设备系统和安健环管理工作实际，开展全员安健环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节前检查、防台防汛、消防安全、危化品、重大危险源、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等专项检查等。

11、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2、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

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13、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对突发事件具备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以提高公司处置突发事件和保障生产经营安全的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管控具有偶发性和不可预见性的突发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维护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和稳定。发行人以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的工作原则，部署重大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加强对各类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收集、风险分析判断和持续动态监测。

14、对资金运营的内部控制

(1) 公司一直执行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体系，通过制度规范公司各业务类型、各层级的财务审批权限，包括经营预算、项目预算、资本业务、经营业务、管理业务、财务业务、融资业务等，覆盖集团所有业务。在集团统一标准的审批原则和流程下，根据业务性质的不同，分层级分权限进行管理：年度预算、资本性支出、融资业务等由集团统一集中审批管理，其他业务分层级按权限管理，并在支付环节事项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支票双签管理。公司每年根据业务发展及管理架构调整等需要，对财务审批制度进行回顾和修订，不断完善，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在多年历次财务审批制度修改中，资金安排、融资等始终由公司统一管理。体现财务集中、资金集中、更大程度控制风险的目的。

(2) 公司确定资金集中统一管理的指导思想，建立起覆盖全集团的、高效严格的资金统一集中管理及统一结算体系，通过集团财务公司实现对属下企业资金的归集监控、统计、分析和运用，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同时有利于统筹公司资金使用。

(3) 公司融资业务实行集中管理，企业项目融资及资金筹划由公司统一安排，公司根据现金流情况采用内部借款、对外借款、发行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筹集和偿还资金，确保日常资金周转需求。

(4)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活动、筹资活动进行全面计划、控制、分析和考核，将各项经济行为纳入预算管理轨道，增强业务和资金可控性；通过强化日常预算控制，实行滚动预算，建立月度分析和反馈机制。全面跟踪分析经营状况，各项经营收支实现了从会计核算事后控制到预算管理事前、事中控制，增强对业务和财务的可控性。

(5) 公司已搭建覆盖全集团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成立内控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有力推动内控建设持续开展。每年梳理优化风险控制矩阵，找出关键风险点，制定控制方案，并进行内控自我评价，发现问题，不断完善。

15、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运转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对短期资金进行有效的调度组织，保障资金安全。发行人通过资金管控流程和制度确保了短期资金应急的组织和实施，资金周转和资金运作严格根据年度、季度、月度资金计划统筹实施，确保资金运作和调度安全可控。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

1、业务独立

公司在电力、新能源、燃气和能源物流等产业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自主决策和经营，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人事管理、员工福利薪酬等人事管理制度和人事管理部门，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3、资产独立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公司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及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分开，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也与控股股东分开。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公司资产情况。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和管理层均独立运行，并已设立各内部职能管理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依照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运作，运作正常有序，不存在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混合运作的情况。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定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单独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高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根据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管人员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派（连选）连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9 人。目前，发行人本届董事会成员实际人数为 7 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发行人现有董事人数虽少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不影响发行人作出同意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其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蔡瑞雄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1年11月5日至2026年12月28日
2	吴宏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10月30日至2026年12月28日
3	李光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19年5月31日至2026年12月28日
4	曾志伟	董事	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5	廖艳芬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6	刘涛	独立董事	2023年12月29日至2026年12月28日
7	谭有超	独立董事	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2月28日
8	乔武康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9年11月13日至2026年12月28日
9	马素英	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21年3月3日至2026年12月28日
10	毛庆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28日
11	朱桦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24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28日
12	姜云	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	2025年10月30日至2026年12月28日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管人员简历

1、蔡瑞雄先生，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工程师，高级政工师。2019 年以来历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广州西门子变压器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

事长、审计委员会委员。

2、吴宏先生：1971 年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经济师。2017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资源节约和环境气候处处长，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环保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州广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董事长、总经理。

3、李光先生：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17 年以来至今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曾志伟先生：198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投资分析助理、股权管理处主办，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投资部临时负责人、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门副总经理、总经理，基金事业部部门总经理，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主任、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裁，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北京长江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人代表，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廖艳芬女士：1976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历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讲师、副教授、副系主任、教授、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教授、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6、刘涛先生：197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学位，一级律师，历任粤西农垦局法律室职员，广东展望、三维、大同、华之杰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副主任，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创始合伙人。现任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主任、首席创始合伙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谭有超先生：1983 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教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

8、乔武康先生：1967 年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经济师。2017 年以来历任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9、马素英女士：1966 年出生，大学学历，会计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2017 年以来历任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部长、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广州发展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10、毛庆汉先生，1974 年 10 月生，大学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1996 年起历任西村热电厂电工、班长、值长、副厂长、党总支副书记、党总支书记、厂长，员村热电厂厂长，广州发电厂副厂长，旺隆热电公司总经理、党总支支部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总监兼安健环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执行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董事长，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11、朱桦先生，1978 年 1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2000 年起历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员、部长助理、审计监督部副部长、审计监督部副部长（主持部门工作）、审计部部长，广州市国资委统评考核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审计监督处副处长、审计监督处处长、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处处长。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12、姜云女士：1973 年出生，本科。2020 年以来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已形成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储能、能源金融等业务协同发展的能源产业体系，主营业务概况如下：

公司火力发电厂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电力负荷中心，是华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之一，也是广州市属最大的发电企业，有近 30 年电力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经验。

燃气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燃气集团及属下子公司运营管理。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建设、运营全市高压管网和上游气源的采购和分销，管网里程覆盖范围包括广州中心城区、南沙区、黄埔区、增城区、花都区等区域。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深耕华南地区多年，持续深化品牌建设和服务，提升竞争优势，属下珠电燃料公司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及西南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公司属下发展碧辟公司拥有 67 万立方米大型油库及配套 8 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管理规范、安全可靠，是华南地区油品仓储行业的标杆和典范，是华南地区甲醇中心、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

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方面持续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优化，在设立华北、华中、西南区域分公司基础上，成立粤东、粤西、粤北 3 家省内分公司，搭建以清洁能源为主体的综合能源供应体系，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为 595.18 万千瓦，其中 2025 年 1-9 月新增装机规模 116.44 万千瓦。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力	576,922.71	15.40	894,924.05	18.71	965,845.82	20.87	832,118.60	17.54
能源物流	2,012,746.97	53.72	2,656,216.16	55.53	2,535,823.94	54.8	3,034,855.69	63.98
燃气	912,791.64	24.36	946,172.97	19.78	896,686.88	19.38	694,489.88	14.64
新能源	239,806.03	6.40	281,021.81	5.87	218,391.84	4.72	171,876.63	3.62
其他	4,371.48	0.12	5,127.71	0.11	10,618.65	0.23	10,401.11	0.22
合计	3,746,638.84	100	4,783,462.70	100	4,627,367.14	100	4,743,741.90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832,118.60 万元、965,845.82 万元、894,924.05 万元和 576,922.7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54%、20.87%、18.71% 和 15.40%。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业务营业收入呈小幅波动。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能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855.69 万元、2,535,823.94 万元、2,656,216.16 万元和 2,012,74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8%、54.80%、55.53%和 53.72%，业务占比有所波动，主要为煤炭价格近年整体呈波动回落行情。

最近三年及一期，燃气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694,489.88 万元、896,686.88 万元、946,172.97

万元和 912,791.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4.64%、19.38%、19.78%和 24.36%，业务收入稳定上升。

最近三年及一期，新能源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71,876.63 万元、218,391.84 万元、281,021.81 万元和 239,806.0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2%、4.72%、5.87%和 6.40%，业务收入占比逐年递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依托公司能源金融的协同优势快速推进项目并购和建设，加速实现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新能源业务收入逐年递增。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毛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毛利润	占比	营业毛利润	占比	营业毛利润	占比	营业毛利润	占比
电力	64,111.23	20.77	140,745.27	28.86	168,327.13	34.29	60,912.16	17.72
能源物流	13,640.41	4.42	52,056.35	10.67	56,683.58	11.55	74,447.56	21.65
燃气	109,759.07	35.56	138,753.48	28.45	135,731.92	27.65	98,099.59	28.53
新能源	118,592.15	38.42	152,686.24	31.31	125,754.51	25.62	105,897.12	30.80
其他	2,563.74	0.83	3,440.71	0.71	4,385.03	0.89	4,474.25	1.30
合计	308,666.61	100	487,682.05	100	490,882.17	100	343,830.67	1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60,912.16 万元、168,327.13 万元、140,745.27 万元和 64,111.23 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7.72%、34.29%、28.86%和 20.77%，占比波动明显，与相关业务的市场行情、政策导向关系密切。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能源物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74,447.56 万元、56,683.58 万元、52,056.35 万元和 13,640.41 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1.65%、11.55%、10.67%和 4.42%，受市场供需、价格走势等影响近年占比逐步降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燃气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98,099.59 万元、135,731.92 万元、138,753.48 万元和 109,759.07 万元，占公司毛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53%、27.65%、28.45%和 35.56%，近年对发行人贡献占比保持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能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897.12 万元、125,754.51 万元、152,686.24 万元和 118,592.15 万元，利润规模受益于装机容量增长逐年提升，占比分别为 30.80%、25.62%、31.31%和 38.42%，呈逐年增长趋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营业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11.11%	15.73%	17.43%	7.32%
能源物流	0.68%	1.96%	2.24%	2.45%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燃气	12.02%	14.66%	15.14%	14.13%
新能源	49.45%	54.33%	57.58%	61.61%
其他	58.65%	67.10%	41.30%	43.02%
合计	8.24%	10.20%	10.61%	7.25%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5%、10.61%、10.20%和 8.24%，整体较为稳定，主要原因为各业务与行业政策指导、市场供需变化以及地缘政治等紧密关联，互补平衡效应明显。

（三）主要业务板块

1、电力业务

（1）业务概况及行业地位

电力业务是公司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之一，公司是华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之一，火力发电厂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电力负荷中心。报告期内，发行人充分发挥发售电一体化优势，持续强化技术监督、设备检修、节能降耗等措施，有效提升机组运行经济性。优化营销策略，提升电力交易盈利水平，推动中长期交易与现货市场有效衔接，售电均价优于全省平均水平。探索建立供热价格联动机制，增加供热收入。拓宽碳配额采购渠道，显著节约碳排放履约成本。绿电、绿证及调频市场共同发力，实现增收创收。2023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89.5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78.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30%和 13.34%。2024 年度，发行人合并口径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70.5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61.77 亿千瓦时，受西电东送增量及现货电价维持低位等因素影响，同比下降 10.05%和 9.39%。

截至2024年末公司火电机组概况

单位：万千瓦，%

电厂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机组类型	投运时间
珠江电力 ¹	2*32	100	燃煤	1994
东方电力	2*32	100	燃煤	1997
珠江 LNG 电厂	2*39	70	天然气	2007
珠江 LNG 电厂二期	2*68.7	72	天然气	2023
恒益电厂	2*60	50	燃煤	2011

¹ 根据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的公告》（临 2025-015 号），珠江电力相应机组容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不再纳入发行人装机规模。

中电荔新	2*33	50	燃煤热电联产	2012
鳌头能源站	2*1.44	50	燃气热电联产	2015
宝珠能源站	2*3.4	100	燃气热电联产	2024
太平能源站	2*4.285	100	燃气热电联产	2021
合计	547.65	-		

(2) 运营情况

发行人充分发挥发售电一体化优势，积极应对电价下行压力，协同中长期交易和现货市场，坚持以效益为中心，通过不断优化调整发电和交易策略，售电均价高于全网平均水平，公司主要火力发电厂继续保持稳定盈利。做好机组运维管理，设备可靠性进一步提升，容量电费获取率超过 99%。加大配煤掺烧力度，促进经济煤种安全高效利用；建立燃料市场化运作机制，提升经济性进口煤采购比例，抓住价格优势气源采购时机，全力压降燃料成本。

业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547.65	530.25	403.45
发电量（亿千瓦时）	170.52	189.58	167.32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61.77	178.53	157.52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289.19	304.81	306.77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3,114	4,496	4,147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0.5741	0.5369	0.5380

最近三年，发行人火电机组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4,147 小时、4,496 小时和 3,114 小时，发电量分别为 167.32 亿千瓦时、189.58 亿千瓦时和 170.5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分别为 157.52 亿千瓦时、178.53 亿千瓦时和 161.77 亿千瓦时。2023 年合并口径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89.58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78.5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30%和 13.34%；2024 年合并口径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 170.52 亿千瓦时，上网电量 161.77 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回落 10.05%、9.39%。

(3) 环境信息

发行人下属火力发电厂燃煤锅炉采用多种污染物高效协同脱除集成系统技术，全部实现超洁净或超低排放。

珠江电厂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1%；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7.76%；脱硝投运率为 99.63%，脱硝效率为 87.64%；中电荔新公司的除尘设施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9%；脱硫设施投运率为 100%，脱硫效率为 97.58%；脱硝投运率为 99.77%，脱硝效率为 91.85%；恒益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设施运行稳定，脱硫系统投运率 100%，脱硫效率 97.72%；脱硝系统投运率 99.81%，脱硝综合效率 89.19%；除尘设施

投运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5%；各煤电厂在煤场安装了挡风抑尘网、在易产生粉尘污染的输煤系统各转运站落煤点和原煤仓等地点装设了喷淋设施，恒益热电公司建有 2 个全封闭式直径 120m 的圆形煤场，煤场设有喷淋设施，有效地抑制了煤场的粉尘污染，有效地抑制了扬尘。生产废水经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进行综合利用；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收集至储水池，用于厂区绿化、清扫用水经污水管道收集送入市政管网。

天然气发电公司两台燃气机组采用了 GE 公司的干式低氮燃烧器，烟气中的 NO_x 低于 50mg/Nm³ 限值排放，机组的余热锅炉烟囱上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生产中购买珠江电厂生产的除盐水，无化学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与生产废水汇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

南沙电力公司燃气机组采用 2 台三菱 M701J 型燃气轮机，采用先进的低氮燃烧技术，将燃机出口的 NO_x 排放浓度控制在不超过 50mg/Nm³，同步建设烟气脱硝装置，采用尿素作为还原剂，通过 SCR 脱硝装置，将烟气出口 NO_x 排放进一步控制在 20mg/Nm³ 以下，最优可达 10mg/Nm³。机组余热锅炉烟囱上安装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生产中购买珠江电厂生产的除盐水，无化学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厂区雨水排往市政雨水管网。

鳌头能源站、太平能源站公司、宝珠能源站公司安装了烟气连续监测系统，烟气中 NO_x 浓度、烟尘浓度、二氧化硫浓度均低于限值标准，其它固体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合规处理。

2、能源物流业务

公司能源物流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运作，主要经营煤炭和油品贸易等。

能源物流集团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煤炭	2,450,978.22	92.27	2,443,243.90	96.35	2,873,830.99	94.69
油品	203,531.12	7.66	90,907.77	3.58	159,884.05	5.27
危化品仓储	1,706.82	0.06	1,672.26	0.07	1,140.65	0.04
合计	2,656,216.16	100.00	2,535,823.94	100.00	3,034,855.69	100.00

能源物流集团各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行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毛利率

(1) 燃料业务	1.93	2.21	2.44
煤炭	2.09	2.30	2.47
油品	0.07	-0.01	1.80
(2) 其他产业	47.66	34.70	42.60
合计	1.96	2.24	2.45

2022 年能源物流集团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收入占比
A	否	243,997.76	8.04
B	否	140,714.11	4.64
C	否	130,405.91	4.30
D	否	72,380.24	2.38
E	否	65,037.57	2.14
合计		652,535.59	21.50

2023 年能源物流集团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收入占比
A	否	129,260.53	5.10
B	否	124,173.37	4.90
C	否	91,311.42	3.60
D	否	74,182.98	2.93
E	否	69,646.66	2.75
合计		488,574.96	19.27

2024 年能源物流集团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营业收入总额	收入占比
A	否	226,488.00	8.53
B	否	93,108.31	3.51
C	否	89,915.58	3.39
D	否	78,956.08	2.97
E	否	71,717.16	2.70
合计		560,185.13	21.09

2022 年能源物流集团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总额
A	否	297,083.80
B	否	202,655.97
C	否	130,169.85
D	否	127,881.98
E	否	104,795.19
合计		862,586.79

2023 年能源物流集团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总额
A	否	197,152.74
B	否	190,297.42
C	否	161,132.18
D	否	106,649.22
E	否	105,413.42
合计		760,644.99

2024 年能源物流集团采购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总额
A	否	251,303.94
B	否	142,433.28
C	否	129,230.75
D	否	112,663.04
E	否	75,050.66
合计		710,681.67

贸易业务下，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复、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情形。

(1) 煤炭

发行人煤炭业务已形成资源开发、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整体保持一定销售规模。

公司通过参股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下大

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东周窑”，持有权益 30%）保障煤炭资源的获取。根据约定，同发东周窑煤炭产量的 40% 优先供给燃料公司，保障煤炭供应稳定性。

煤炭采购方面，主要来自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同煤集团等大型煤炭企业，较为稳定的供应渠道为煤炭业务规模的拓展夯实基础。

煤炭销售方面，通过自建电商平台与开设区域分公司，拓展销售渠道及构建全方位营销网络。2022-2024 年，公司煤炭总销售量分别为 3,614 万吨、4,151 万吨和 4,302 万吨。

煤炭运输方面，目前公司从山西、内蒙古和山东等地采购煤炭主要由矿区经铁路运至秦皇岛港、天津港和黄骅港等北方主要港口后，再从海上运输至珠江电厂自用煤码头，或广州港、珠海港等公用码头。提高港口装卸作业水平，创 7 万吨级单船卸煤效率历史新高。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航运，通过与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航运”）、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与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签订年度运输合同来确保海运计划。

近三年公司煤炭总销售量²

单位：万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4,302	4,151	3,614

（2）油品

油品业务方面，公司主要通过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碧辟公司”）进行运营。发展碧辟公司拥有 67 万立方米大型油库及配套 8 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是华南地区油品仓储行业的标杆和典范，成为华南地区甲醇集散中心，是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

近三年公司油品运营情况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油库租赁量（万立方米）	281	286	418
成品油销售量（万吨）	30.19	12.80	19.79

总体看，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油品及码头业务运营呈波动态势，但该业务板块整体规模较小，对公司整体业务运营影响不大。

根据合同条款，公司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控制权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

² 数据来源为发行人 2024 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公司在贸易业务的交易过程中为中间商角色，整合供应链资源。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因此，公司对于上述业务模式中的商品具有控制权，且公司在采购后对商品的风险报酬承担责任，属于主要责任人的判断，相关贸易业务收入符合按照总额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综上，由于发行人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认定为交易时的主要责任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坚持“扎根广州、深耕华南、优拓全国、布局海外”，是广东省重要的综合能源企业之一，并逐步形成产、购、销、储、运、用的综合能源产业链。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是实现综合能源产业链发展的环节之一，在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开展贸易业务可挖掘国内区域业务拓展和国际业务合作，有助于产业链条的延伸。

发行人属下能源物流集团是广东省最大的煤炭储备基地之一；属下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经历多年的深耕，在保证集团内部需求前提下，积极开拓市场份额，已发展成珠三角地区最大的煤炭供应商之一，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也是纳入首批国家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之一。发行人在开展贸易业务过程可充分发挥现有资源优势、产融集合优势，推动构建以能源为核心的相关业务积极开拓全国市场、稳步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和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拓展企业的市场空间、业务规模和市场影响力。2022 年至 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能源物流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3,034,855.69 万元、2,535,823.94 万元、2,656,216.16 万元和 2,012,746.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98%、54.80%、55.53%和 53.72%。故开展贸易业务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3、燃气业务

公司主要通过燃气集团及其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等运营管理。

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唯一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负责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城市天然气管网和燃气供应，拥有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 30 年的燃

气业务特许经营权，是南沙区政府授权的唯一的管道燃气运营公司。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高中压管网建设和布局，燃气用户超过 220 万户，新增点火居民用户近 13 万户，非居民用户超 2,300 户，智慧燃气加速发展，物联网智能燃气表全市累计投放量超过 175 万台。2024 年，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投产首年实现接卸海外液化天然气 50 万吨。天然气利用四期工程整体竣工投产，打通广州市西北气源大动脉，实现燃气管网与国家管网连通，管网年输配能力超 90 亿立方米。优化发展城市燃气管网，增强跨区域输气能力。挖掘“广燃优选”增值空间，燃气保险代销收入和燃气具销售额超 8,000 万元。

气源方面，燃气集团天然气供应主要来自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和中海油，报告期内燃气集团积极应对国际天然气市场剧烈波动、供需形势持续偏紧的“量紧价高”新常态，多渠道筹措气源，在原有渠道基础上，与中海油签署 5 年期长协合同、与中石化签署年度合同。海外气源自主采购能力明显提升，与 MPL 公司、中化国际等共签署超过 200 万吨/年的天然气长期购销协议。

近三年公司燃气销售情况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天然气销售总量（亿立方米）	37.15	29.33	20.35
其中：管道燃气销售量（亿立方米）	21.66	15.67	15.20
LNG 销售量（亿立方米）	15.49	13.66	5.15

销售方面，2022-2024 年度，公司天然气销售量分别为 20.35 亿立方米、29.33 亿立方米和 37.15 亿立方米，呈逐年增长态势。

销售价格方面，我国天然气价格由国家发改委以及省、市、县一级物价局确定。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实施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2〕31 号），要求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实施气源与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基准价为 3.80 元/立方米（气源基准价为 2.80 元/立方米，配气价格为 1 元/立方米）。气源价格最高可上浮 20%，最高限价为 3.36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配气最高限价为 1 元/立方米，下浮不限。从 4 月 15 日起执行，实施时长六个月，结束之日起非居民管道燃气终端销售价格（基准价）按穗发改规字〔2019〕9 号、穗发改〔2020〕85 号文规定的标准执行。上述价格调整，是对天然气价格上涨作出的阶段性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最高限价由 3.95 元/立方米调整为 4.36 元/立方米。2024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公告，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4 年第一次启动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动态调整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3〕117 号），从 2024 年 1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对非居民管道燃气价格作出的阶段性调整，非居民管道燃气最高限价由 3.95 元/立方米调整为 4.58 元/立方米。2025 年，根据《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2025 年第一次动态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价格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25〕3 号），从 2025 年 1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对非居民管道燃气价格作出阶段性调整，广州市非居民管道燃气销售最高限价从 4.42 元/立方米调整为 4.38 元/立方米。燃气销售价格调整考虑了天然气市场变化，较好地平衡了供需关系，有利于公司燃气业务的健康发展。

总体看，公司燃气业务发展良好，受益于用户进一步开发以及区域内用气量增长的影响，2021 年以来，受益于下游用户用气量增加，公司管道燃气销售量保持增长。公司天然气销售价格由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发改委”）统一定价。2021 年以来，为推进管道天然气的利用及惠企纾困，广州发改委阶段性下调天然气终端售价，加之采购价格的上升对该业务盈利能力形成挤压。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广州市将启动非居民管道燃气实施气源与销售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或将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成本压力。

未来随着在建管网和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建设的不断推进，公司燃气规模将不断扩大，天然气成本或将有所下降，区域地位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4、新能源业务

公司新能源业务主要通过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主要为光伏、风力等清洁能源发电等。

2023 年，公司全力以赴拓市场、抢资源，新增并网装机规模 163 万千瓦。业务开发再上新台阶，首个百万千瓦级新能源产业基地落地华北区域。精益运维强化实施，5 个风电场、3 个光伏电站获评 5A 级，设备利用率稳居行业前列。深入挖掘绿色需求，完成广东省绿电交易 4.7 亿千瓦时。积极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充电骨干网络，新增投运充电站 47 座，已投产规模约 51MW，平台用户数量从年初 8 万人大幅增长至 23 万人。2024 年，公司新能源业务实现内蒙古、陕西、天津等地零的突破，投产项目覆盖国内 18 个省市；深耕西南、华北、华南等地，助力百万千瓦级新能源基地建设；探索布局国际市场，海外业务开发工作稳妥推进。强化精益运维，26 个场站上榜中电联行业对标优胜名单，优胜占比率位居全国前列，其中 8 个新能源场站获评 5A 级。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充电骨干网络，充电站规模达 67MW，自有平台用户量同比翻番。挖掘绿色电力价值空间，完成绿电交易超 5 亿千瓦时。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新能源机组情况如下：

机组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备注
光伏发电项目	234.67	主要为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单位

风电项目	244.07	
合计	478.74	-

(1) 光伏发电情况

光伏机组以深耕华南地区为主，风电机组分布于西南、华中、华北及华东区域，机组平均利用水平相对较高。最近三年光伏机组运营情况如下：

业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234.67	175.78	122.07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998	1,055	1,087
发电量（亿千瓦时）	19.08	13.82	9.24
售电量（含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18.93	13.70	9.17
上网价（元/千瓦时）	0.51	0.52	0.57

公司光伏发电机组运营方面，2022-2024 年度的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087 小时、1,055 小时和 998 小时。2022-2024 年度，光伏机组发电量分别为 9.24 亿千瓦时、13.82 亿千瓦时和 19.08 亿千瓦时，售电量（含上网电量）分别为 9.17 亿千瓦时、13.70 亿千瓦时和 18.93 千瓦时。受益于装机容量的增长，公司光伏机组发电量和售电量均呈逐年增长态势。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项目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7〕2196 号）要求，根据当前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I 类、II 类、III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55 元、0.65 元、0.75 元（含税）。自 2019 年起，纳入财政补贴年度规模管理的光伏发电项目全部按投运时间执行对应的标杆电价。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 0.05 元，即补贴标准调整为每千瓦时 0.37 元（含税）。采用“全额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所在资源区光伏电站价格执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自用电量免收随电价征收的各类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系统备用容量费和其他相关并网服务费。

(2) 风力发电情况

2022-2024 年度，发行人风力发电量分别为 24.55 亿千瓦时、33.02 亿千瓦时和 49.40 亿千瓦时，售电量分别为 23.90 亿千瓦时、32.13 亿千瓦时和 48.03 亿千瓦时。报告期内，受益于机组规模的扩张，公司风电发电量和售电量大幅增长。最近三年，风力发电机组运营情况如下：

业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244.07	224.76	115.07
平均机组利用小时数（小时）	2,180	2,205	2,136

业务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发电量（亿千瓦时）	49.40	33.02	24.55
售电量（含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48.03	32.13	23.90
上网价（元/千瓦时）	0.46	0.52	0.58

风电上网电价的确定，目前实行政府制定的固定电价。2009 年 7 月 24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按照国内风能资源状况和工程建设条件，将全国分为四类风能资源区，相应制定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包括增值税)。四类资源区的标杆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51 元、0.54 元、0.58 元或 0.61 元。上述规定从 20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并适用于其后获批准的所有陆上风电项目。对于 2009 年 8 月 1 日之前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即根据 2006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2005 年 12 月 31 日后(2009 年 8 月 1 日前)获国家发改委或省级发改委批准的风电项目，其上网电价为政府指导价，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并须经政府批准，非特许权项目的上网电价乃经有关定价行政部门参考邻近地区特许权项目已获批电价确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适当调整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3008 号)，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核准的风电项目，以及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核准但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产发电的项目下调上网标杆电价，将第 I 类、第 II 类、第 III 类资源区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降低 2 分钱，第 IV 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不变。调整后的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每千瓦时 0.49 元、0.52 元、0.56 元和 0.61 元。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调整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729 号)，根据当前新能源产业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情况，降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建光伏发电和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新核准建设的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之前发布的上述年份新建陆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政策不再执行。光伏发电、陆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予以补贴。

调整后，2018 年新建陆上风电项目中一类、二类、三类及四类资源区标杆上网电价分别为 0.40 元/千瓦时(含税)、0.45 元/千瓦时(含税)、0.49 元/千瓦时(含税)以及 0.57 元/千瓦时(含税)。同时，通知明确了海上风电标杆上网电价，对非招标的海上风电项目，区分近海风电和潮间带风电两种类型确定上网电价。近海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85 元，潮间带风电项目标杆上网电价为每千瓦时 0.75 元。海上风电上网电价在当地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含脱硫、脱硝、除尘电价)以内的部分，由当地省级电网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予以补贴。

2018 年 5 月 18 日，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 2018 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原文要求自 2019 年起，各省市新增核准的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应全部通过竞争方式配置和确定上网电价。新政策的实质是改变了集中式陆上风电项目和海上风电项目的指标分配方式，由行政审批变成公开竞争：已明确业主的项目竞价争取地方年度风电开发指标，开发权不因竞争而转移；未明确业主的项目由地方政府主导测风、选址、土地规划、送出等前期工作，开发商公开竞价获得项目开发权。

国家发改委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发布《关于完善风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882 号)，并于 2019 年 7 月开始执行。该通知将风电标杆上网电价改为指导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上网电价将通过竞争方式确定。陆上风电方面，2019 年一至四类资源区新核准集中式风电指导价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34 元、0.39 元、0.43 元和 0.52 元；2020 年将分别调整为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和 0.47 元；不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执行项目所在资源区指导价，参与市场化交易的分散式风电项目上网电价由发电企业与电力用户直接协商形成，不享受国家补贴；2018 年之前核准，但 2020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项目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底前核准，但 2021 年底前仍未完成并网的项目，国家不再补贴；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国家不再补贴。海上风电方面，2019 年新核准近海风电指导价调整为每千瓦时 0.8 元，2020 年将调整为每千瓦时 0.75 元；新核准潮间带风电项目通过竞争方式确定的上网电价，不得高于所在资源区陆上风电指导价；对 2018 年底前已核准，且在 2021 年底前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风电项目，执行核准时的上网电价，2020 年及以后全部机组完成并网的风电项目，执行并网年份的指导价。

（四）行业地位及竞争情况

1、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增速同比回升 3.1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9.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3.9%，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3.6%，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3.9%，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36.0%，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592 小时，同比降低 101 小时。2024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9.8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8%，增速同比提升 0.1 个百分点。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发电装

机容量 33.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6%，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 19.5 亿千瓦，同比增长 24.2%，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58.2%，同比提高 4.3 个百分点；其中风电和太阳能发电装机占总装机比重上升至 42%，同比提高 6.0 个百分点。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3,442 小时，同比降低 157 小时。

（2）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约 31.6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5.6%，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55.3%。全年煤炭市场供需相对宽松，社会库存攀升，煤炭价格明显下行，但仍处相对中高位运行。动力煤价格先跌后涨，秦皇岛港动力煤全年均价 965 元/吨，较 2022 年下降 304 元，同比下跌 24.0%。2024 年，国内商品煤消费量为 48.9 亿吨，同比增长 1.9%，电煤消费仍有韧性，但非电需求较为疲软。我国规上工业原煤产量 47.6 亿吨，同比增长 1.3%。全国煤炭产量继续保持适度增加，并以晋陕蒙和新疆四省区为主，新疆仍然是煤炭产量主要的增量地区。全年进口煤炭 5.4 亿吨，同比增长 14.4%。印尼、俄罗斯、蒙古和澳大利亚进口量超总进口量的 90%。国内煤炭价格下跌，价格前高后低，波动率呈现收窄趋势。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动力煤价格波动区间在 765-940 元/吨，均价为 861 元/吨，同比下跌 11%。

（3）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3,945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7.6%。天然气消费以城市燃气和工业燃料为主，占比合计 76.5%，增长主要来自交通、公共服务和发电用气，工业用气不及预期。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 2,29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5.8%，增速较上年回落 0.6 个百分点。进口天然气 11,997 万吨，同比增长 9.9%，主要受国际 LNG 价格大幅回落及国内需求恢复影响。2023 年，国内 LNG 市场价格呈“V”字型走势。国内 LNG 工厂成交均价约 4,939 元/吨，同比下跌 1,765 元/吨，下跌幅度达 26.3%。2024 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 4,26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8.0%。居民用气受采暖、交通用气支撑快速增长，工业、发电用气稳定增长，化工、化肥用气保持稳定。规模以上工业天然气产量 2,464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2%。进口天然气 13,169 万吨（折合 1,817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9.9%，其中进口管道气 5,408 万吨，同比增长 14.0%；进口 LNG 7,761 万吨，同比增长 8.1%。2024 年，全球天然气价格均价下跌，东北亚天然气现货价格整体呈先跌后涨的走势。国内 LNG 出厂均价 4,631.3 元/吨（约合 3.3 元/立方米），同比下降 7.9%；国内进口管道气均价为 1.98 元/方，同比下跌 2.5%，LNG 均价为 2.96 元/立方米，同比下跌 7.7%。

（4）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 7,566 万千瓦，同比增长 96.0%。截至 2023 年底，风电累计装机 4.4 亿千瓦，同比增长 20.7%。2023 年，风电利用小时数 2,225 小时，同比增加 7 小时；风电利用率为 97.3%，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

2023 年，全国光伏发电新增装机 21,602 万千瓦，同比增长 144.9%。截至 2023 年底，光伏发电累计装机 6.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5.2%。2023 年，光伏发电利用小时数 1,286 小时，同比减少 54 小时；光伏利用率为 98.0%，同比下降 0.3 个百分点。

2024 年，全国风电新增装机 7,982 万千瓦，同比增长 4.7%。全国太阳能发电新增装机 27,798 万千瓦，同比增长 27.8%。二者增速均大幅放缓。截至 2024 年底，风电累计装机容量 5.2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0%，占总装机的比例为 15.5%；太阳能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8.9 亿千瓦，同比增长 45.2%，占总装机的比例为 26.5%，占比稳步上升。

2024 年，全国风电发电量 9,96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2.5%；太阳能发电量 8,3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7%。全国风电平均利用率 95.9%，比上年下降 1.4 个百分点；全国太阳能发电平均利用率 96.8%，比上年下降 1.2 个百分点。近 5 年来，全国弃风率和弃光率整体处于较低水平。

2、行业格局和趋势

“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将逐步转向以消费拉动为主，经济结构调整力度加大，高载能产业发展进一步放缓，能源需求增速相比“十三五”将有所下降。随着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深入推进，经济发展新旧动能转换，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步伐加快，“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战略深入实施，能源发展由传统能源向新能源转变，能源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对能源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能源变革转型加快，以绿色低碳能源为主导转变能源生产方式，以电力为中心转变能源消费方式，以大电网互联转变能源配置方式，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体系。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落地，为我国持续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按下了“加速键”，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十四五”将是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攻坚期，能源行业也将进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期。公司将抓住国家经济稳中求进总基调和能源行业改革深化契机，加快推进公司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进度。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给能源行业创造了良好发展空间，公司将坚决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任务，以为社会经济提供能源供给和服务保障，提高广州市能源自给自足率，为广州市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在综合城市功能、城市文化综合实力、现代

服务业、现代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出新出彩做出应有贡献为基础，加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的产业布局，促进业务走向全国，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

3、发行人行业地位

公司从事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节能、环保、能源金融等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是广东省重要的综合能源企业之一，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天然气、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金融业务主要为能源产业发展提供金融支持，实现产融结合。公司深耕华南，服务粤港澳大湾区，业务拓展到国内 25 个省市，外延至 11 个国家地区，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追求创新突破。

公司以构建“大产业链”的思路，推动产能互融、多能互补、煤气电联动，建设能源产业支撑保障基地，形成产、购、销、储、运、用的综合能源产业链。公司火力发电厂集中在粤港澳大湾区电力负荷中心，是华南地区大型发电企业之一；风力及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已覆盖全国 18 个省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026 万千瓦，其中火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548 万千瓦，电源涵盖燃煤发电、燃气发电、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站，拓展售电、配电网、能源检修与技术服务，建设珠江电厂煤电环保替代项目、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金融城综合能源等项目，风力及光伏发电可控装机规模为 479 万千瓦；绿色低碳能源装机占比接近 70%。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天然气购销的主体，拥有基本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采购、下游天然气输配及分销，燃气全产业链全面贯通，资源掌控能力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是全国有影响力的煤炭供应商之一，业务覆盖国内经济发达的 19 个省市及海外地区，被纳入首批国家电煤重点保供贸易企业；拥有 67 万立方米大型油库及配套 8 万吨级石油化工专业码头，是华南地区油品仓储行业的标杆和典范，为华南地区甲醇集散中心，是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建成广州市危险物品卸载（仓储）南沙基地，广州市危险物品行业港前辅助物流平台建设稳步推进。

4、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1）科学的产业结构优势。公司以电力为核心，对煤电、气电、分布式能源、风、光、储、充均衡布局，更好适应新型电力系统需求。公司电力结构按高碳、低碳、零碳进行均衡配比，各类电力供应实现互补平衡。

（2）完善的供应链和产业协同发展优势。公司已形成电力、能源物流、燃气、新能源、储能、能源金融等业务协同发展的能源产业体系，积极打造煤电联营产业链、气电联营产业链、

传统能源与新能源联营产业链，推动多能互补、煤气电联营，形成局部最优、整体最佳的发展策略。

燃气产业链持续完善，已基本建立涵盖上游气源、LNG 接收站、燃气管网、城市燃气、燃气电厂用户等燃气上下游一体化产业链。通过“云大物移智”打造智能化、数字化的智慧燃气管管理体系，从传统单一的城市燃气服务商转变为城市燃气运营商和天然气供应商，依托一体化产业链布局珠三角天然气供应核心地位。

煤炭纵向一体化产业链优化升级。公司拥有煤矿、北方码头堆场、船队、南方煤炭码头、堆场、电厂用户等完整产业链，已形成全国性营销网络,建立海外资源与销售渠道，具有优秀的资源组织能力、丰富的市场渠道和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

(3) 构建特色新能源生态圈。打造新能源“风光储充运”一体化产业链，深耕华南、优拓全国，实行规模化、区域化发展。在智能运维、系统集成、技术创新、降本增效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新能源+农林渔”融合发展自成特色，搭建“广发生态时令”展销平台实现价值链延伸。作为新能源“链主”企业，构建市国资产业联盟，与产业链龙头企业形成战略合作。项目储备丰富，二级集团、绿色低碳产业基金多主体发力，加速实现新能源产业规模化、特色化发展。

(4) 良好的资金保障能力及不断深化的产融协同体系。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较优水平，保持穆迪 A3 国际信用评级展望稳定，融资能力强且渠道多元化。发挥财务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的功能优势，提高资金集聚效应，降低资金成本，纵深推进产业+金融模式，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专业的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5) 科技创新蓄势赋能。广州发展研究院以“科技管理+科技研发+技术服务”业务模式，打造高水平产业创新集群。与多家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开展深度合作，已建成 8 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4 家市级研发机构，11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 家创新型中小企业、20 家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着力推进可燃冰、氢能等重点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持续布局战略新兴产业，夯实“换道领跑”的潜力基础，着力打造新兴技术策源地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新引擎。

(6) 良好的区位优势及战略机遇。粤港澳大湾区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产业体系持续发展提供广阔市场空间。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南沙方案等国家重大战略，为公司提供了重要战略机遇，为公司依托区位优势，着力打造绿色低碳能源基地提供有利条件。

5、发行人发展战略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把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的机遇，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面向国家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伟目标，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推动能源高质量发展，做强做优做大绿色能源产业，为粤港澳大湾区和广州市提供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保障，实现国有资源优化配置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企业全面可持续发展。

公司围绕建设成为国内领先的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企业集团的战略目标，明确“两大定位”：打造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产业链，成为保障国民经济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支撑；提升企业效益和竞争力，成为放大国有资本功能的重要平台。推动“三个转变”：推动产业布局从清洁能源为主向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为主转变；推动发展模式从产业运营型为主向产业和资本联合互动型转变；推动业务模式从生产、贸易型为主向生产、贸易、创新和综合服务复合型转变。强化“四大功能”：强化能源安全保障功能，成为能源新基建的重要主体；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功能，成为拉动国资增长的强劲引擎；突出新兴产业培育功能，成为发展新兴能源产业的主力军；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功能，成为国资国企改革的先行典范。实施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智慧能源、走出去和人才强企“五大发展战略”。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无。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6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21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2004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本节 2022 年度财务数据系引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均系引用当年审计报告数据。

在阅读下面发行人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全文。除本节中母公司报表和特别说明外，本节财务数据表述均为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2 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特殊情况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文，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特殊情况下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特殊情况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0〕10 号文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3 年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前）	调整数	2022 年 12 月 31 日（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4,908,383.37	30,974,802.23	915,883,185.6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765,280.87	30,974,802.23	628,740,083.10

（3）2024 年度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①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

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

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自 202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2022 年度发行人重大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时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万元)
随着燃气管道使用材质、施工工艺、地下管道综合环境的不断优化和维护水平的不断提高，为了客观反映燃气管道实际使用状况，将公司管道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进行变更： （1）中低压管网：折旧年限由 20 年变更为 30 年，残值率由 3% 变更为 0 （2）高压管网：折旧年限由 25 年变更为 30 年，残值率由 3% 变更为 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 日	固定资产	3,441.38
			主营业务成本	-3,441.38
			所得税费用	516.21
			净利润	2,925.17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三) 合并范围重大变化

1、发行人 2022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2022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计 7 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	--------	------------	--------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6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3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 ³	2022 年 5 月 7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	6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市港诚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31 日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桐梓银河天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2022 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计 2 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1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受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取得公司控制权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0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同受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取得公司控制权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2 年, 新设子公司 22 家。

子公司名称	所属母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惠州市穗发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00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70
冕宁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0
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0
广州黄埔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00
蕉岭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100
上思广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65
天津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00
上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0
龙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0
陇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0
广州花都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00

³ 云浮丰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包含全资子公司智平新能源科技(罗平)有限公司和智定新能源科技(罗定)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所属母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0
罗山县穗发能辉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穗发能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80
开平穗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0
荆门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00
新丰穗发丰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65
广西隆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00
河源穗发交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51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65
大柴旦穗发电力有限公司	大柴旦穗发启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65
廉江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0

2、发行人 2023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2023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计 12 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奇台县协鑫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重庆市南川区得榕吉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娄烦县上得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娄烦上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汾西县天惠江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郟城优能博远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3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闻喜县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张北县万邦能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邯郸市肥乡区捷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太康县风脉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3 年，新设子公司 15 家。

子公司名称	所属母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	---------	------	----------

广西河池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0
单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0
秀山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00
乳源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0
天津西青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0
北方穗发（天津）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00
广州从化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00
广州发展太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00
茂名市穗发晟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5
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34
饶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0
化州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00
天津市东丽穗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00
广州发展集团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0
清远清城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00

（3）减少子公司情况

2023 年，减少子公司 3 家。

子公司名称	所属母公司名称	年末持股比例（%）	减少的原因
广州发展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0	吸收合并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0	破产清算
广西穗发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0	企业注销

3、发行人 2024 年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交易

2024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共计 6 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张掖杰程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阿拉善盟佳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徐州优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志丹金润风电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雷波瑞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灵丘县欣盛新能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0.00	非同一控制合并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4 年，新设子公司 30 家。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荆门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00.00
安乡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00.00
广州穗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0.00
揭阳揭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0.00
耒阳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0.00
广州穗发清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51.00
惠来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00.00
广西穗发中经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95.00
肇庆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00.00
都匀市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00.00
沅陵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00.00
广州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0.00
揭西穗发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95.00
天津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51.00
会东穗发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65.00
南雄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0.00
博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00.00
东方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00
淮安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00
广西桂林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94.00
青海海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88.00
乌鲁木齐市穗发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00
乌鲁木齐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00
青龙满族自治县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00.00
普宁市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穗发中瓴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0.00

子公司名称	母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比例 (%)
会东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东穗发金升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00.00
广西恭城穗发桂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93.50
辛集市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穗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51.00
广储文峡能源（文昌）有限公司	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65.00
穗储新能源（宿迁）有限公司	广州储能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0.00

（3）减少子公司情况

2024 年，减少子公司 2 家。

子公司名称	所属母公司名称	年末持股比例 (%)	减少的原因
融安中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企业注销
玉树穗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玉树丰呈新能源有限公司	0	企业注销

4、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报表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74.48	229,703.56	407,016.49	389,832.6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108.48	36,323.83	25,427.04	32,735.04
存放同业款项	271,881.91	221,769.10	211,188.18	311,40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49.89	-	49,479.50	33,340.98
应收票据	12,698.59	15,615.12	10,862.14	14,767.42
应收账款	417,873.26	385,681.56	389,733.76	318,796.53
应收款项融资	303.80	1,882.49	4,460.62	54,245.87
预付款项	100,022.63	48,481.33	26,720.50	21,511.36
其他应收款	77,640.16	43,480.17	31,794.66	31,045.89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233,446.20	206,743.24	168,719.56	149,93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781.81
其他流动资产	240,772.31	232,493.97	214,013.55	100,928.43
流动资产合计	1,639,571.71	1,422,174.37	1,539,416.02	1,459,324.5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4,035.98	4,036.39	23,295.91
长期股权投资	586,761.06	558,247.97	560,218.18	524,266.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155.46	372,855.92	354,491.28	331,077.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753.11	89,780.72	94,504.48	101,342.87
投资性房地产	19,035.19	19,742.14	21,454.65	22,397.27
固定资产	4,410,446.08	4,093,157.89	3,456,841.18	2,288,162.46
在建工程	385,504.22	322,468.21	594,102.74	560,021.74
使用权资产	42,764.74	84,716.65	78,732.02	234,841.34
无形资产	222,182.24	221,721.32	228,847.77	223,106.65
商誉	141,558.54	141,558.54	150,863.23	133,012.22
长期待摊费用	20,330.36	18,629.81	14,347.55	7,627.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80.95	79,394.10	97,265.66	91,588.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564.99	221,819.82	206,283.91	199,384.4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7,536.93	6,228,129.09	5,861,989.04	4,740,125.18
资产总计	8,227,108.64	7,650,303.46	7,401,405.06	6,199,449.7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418.73	107,885.13	253,064.16	304,530.86
应付票据	125,646.72	81,422.70	80,493.95	190,609.59
应付账款	651,879.84	605,398.45	643,217.12	399,935.78
预收款项	425.43	203.11	219.02	185.17
合同负债	168,993.06	169,107.48	65,050.12	80,385.8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602.90	-	40.12	305.67
应付职工薪酬	75,442.54	70,627.90	70,736.83	36,336.51
应交税费	19,205.81	14,461.52	22,055.24	23,356.40
其他应付款	118,661.38	155,645.86	111,879.83	78,60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28,366.12	476,075.81	628,339.33	375,948.94
其他流动负债	326,122.86	332,078.95	36,318.49	231,621.49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2,440,765.39	2,012,906.92	1,911,414.22	1,721,816.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5,685.60	2,053,103.68	2,224,348.39	876,119.65
应付债券	652,870.00	443,200.00	253,000.00	638,000.00
租赁负债	30,036.42	65,231.45	67,002.23	203,587.97
长期应付款	25,190.46	2,507.13	518.88	529.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847.51	10,496.13	13,260.86	14,730.98
递延收益	13,289.24	11,448.71	8,861.72	8,222.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977.67	63,276.58	70,671.29	62,874.0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731.07	63,026.69	36,984.89	17,971.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627.96	2,712,290.37	2,674,648.27	1,822,036.07
负债合计	5,169,393.35	4,725,197.30	4,586,062.49	3,543,85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630.69	350,630.69	350,687.07	354,405.5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87,497.68	885,705.35	882,193.79	906,917.75
减：库存股	-	-	-	23,061.87
其他综合收益	85,221.99	101,600.84	88,169.33	70,941.69
专项储备	19,855.57	15,872.89	12,004.07	8,027.82
盈余公积	292,180.50	292,180.50	292,180.50	292,180.50
一般风险准备	7,603.95	7,603.95	7,603.95	7,603.95
未分配利润	1,107,237.77	986,017.99	900,509.51	806,828.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750,228.16	2,639,612.20	2,533,348.22	2,423,844.28
少数股东权益	307,487.13	285,493.96	281,994.34	231,752.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57,715.29	2,925,106.17	2,815,342.57	2,655,59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27,108.64	7,650,303.46	7,401,405.06	6,199,449.7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6,544.42	4,832,842.91	4,679,738.99	4,790,977.3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中：营业收入	3,793,396.47	4,827,066.30	4,675,469.93	4,784,958.63
利息收入	3,147.95	5,776.60	4,269.06	6,018.75
二、营业总成本	3,680,129.50	4,614,957.33	4,438,946.87	4,668,514.36
其中：营业成本	3,468,053.39	4,321,917.29	4,171,394.17	4,425,500.47
利息支出	9.82	57.38	264.15	24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2	13.06	13.40	9.90
税金及附加	9,931.78	13,852.02	13,848.68	13,985.42
销售费用	17,866.93	24,363.29	27,151.78	21,918.89
管理费用	69,618.87	92,757.39	90,412.30	80,962.01
研发费用	49,236.33	68,556.24	65,055.91	57,533.27
财务费用	65,406.46	93,440.66	70,806.48	68,357.38
其中：利息费用	64,710.06	97,431.29	82,574.66	76,133.15
利息收入	1,145.36	5,613.16	10,855.94	9,963.76
加：其他收益	3,314.51	4,598.40	7,190.26	7,69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79.93	26,931.23	11,135.05	17,60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06.53	5,570.72	-13,581.00	-6,833.8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27.58	-936.83	1,105.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3	504.67	-15,130.30	1,20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55.38	-9,914.64	-8,423.87	-10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46.35	95.62	13.27	16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515.00	241,328.44	234,639.68	150,138.70
加：营业外收入	3,335.97	8,987.55	10,563.45	4,589.46
减：营业外支出	7,150.17	11,911.37	13,497.08	7,11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700.81	238,404.62	231,706.06	147,615.81
减：所得税费用	49,974.14	42,948.08	45,190.58	30,51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26.66	195,456.54	186,515.47	117,097.3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26.66	195,456.54	186,515.47	117,097.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5,890.07	173,180.25	163,791.76	135,385.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36.60	22,276.30	22,723.71	-18,288.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16,378.85	13,431.51	17,265.20	-11,635.52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0,347.82	208,888.05	203,780.68	105,461.8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9,511.22	186,611.76	181,056.97	123,750.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36.60	22,276.30	22,723.71	-18,288.4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6,569.53	5,401,444.36	5,416,128.02	5,591,099.9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00.00	-40.12	-54.17	-7,370.8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84.94	5,756.88	4,544.65	6,018.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56.36	9,177.33	18,683.24	75,298.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873.43	86,188.82	74,414.51	86,657.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184.26	5,502,527.27	5,513,716.24	5,751,70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5,552.20	4,650,137.64	4,844,238.02	5,026,988.3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212.46	10,890.74	-7,304.19	-1,404.2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45	63.63	271.68	258.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64.15	196,464.97	179,725.63	173,18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2,990.58	116,143.63	135,318.61	110,470.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45.02	77,829.48	75,162.83	68,197.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246.93	5,051,530.08	5,227,412.59	5,377,697.5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37.33	450,997.19	286,303.65	374,00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581.31	123,700.00	59,642.85	342,405.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966.49	41,949.61	38,286.41	36,666.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8,178.09	76,668.17	29.86	227.6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5.43	61,607.17	-	7,007.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81.32	303,924.96	97,959.12	386,306.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764.85	395,449.88	431,690.37	468,598.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7,031.33	128,808.73	241,536.55	349,775.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602.83	21,143.08	43,361.50	44,749.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923.19	14,851.04	33,039.45	61,864.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22.19	560,252.73	749,627.87	924,9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40.87	-256,327.77	-651,668.75	-538,68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2.55	4,030.00	38,430.00	2,3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412.55	4,030.00	38,430.00	2,3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90,449.25	1,436,799.41	1,542,589.63	1,511,507.8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3.58	8,203.08	20,582.21	10,8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35.38	1,449,032.49	1,601,601.84	1,524,727.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37,600.04	1,580,521.66	1,099,437.37	1,350,92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811.31	207,402.72	175,678.94	120,306.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0.00	22,894.68	14,005.59	12,65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31.28	20,981.46	42,858.76	137,49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442.63	1,808,905.84	1,317,975.07	1,608,7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2.75	-359,873.35	283,626.77	-83,994.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97	361.22	1,624.60	1,023.2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1.77	-164,842.71	-80,113.73	-247,647.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8,436.76	613,279.47	693,393.19	941,040.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04.99	448,436.76	613,279.47	693,393.1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537.81	114,291.45	109,159.21	210,562.79
预付款项	54.92	53.96	35.51	28.41
其他应收款	52,101.56	2,781.06	12,222.79	8,472.75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9,543.09	13,196.72	131,484.32	7,752.30
其他流动资产	142.03	25.23	682.02	927.65
流动资产合计	147,379.41	130,348.42	253,583.84	227,74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89,427.73	186,775.60	130,497.13	84,525.60
长期应收款	835,268.12	838,665.65	610,175.50	618,460.45
长期股权投资	1,882,879.47	1,858,870.85	1,701,084.81	1,629,17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500.00	327,300.00	264,700.00	24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625.57	30,653.18	34,630.43	40,330.45
固定资产	5,949.98	6,225.30	6,604.85	6,987.24
在建工程	1,492.52	1,312.70	812.89	217.61
无形资产	582.72	2,000.86	2,744.18	3,579.91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6,369.68	17,467.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457.67	71,457.67	71,457.67	71,457.6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3,183.78	3,323,261.81	2,839,077.13	2,713,698.67
资产总计	3,470,563.19	3,453,610.23	3,092,660.98	2,941,442.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70.92	-	120,093.75	100,082.66
应付账款	275.58	278.68	236.86	485.06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76,097.13	350.74	73.34
应付职工薪酬	9,190.37	6,903.46	6,661.99	2,943.74
应交税费	181.08	355.08	332.25	281.34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20,888.52	66,843.35	21,701.67	15,848.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5,060.92	269,250.99	475,451.11	250,355.94
其他流动负债	283,037.84	303,258.30	460.27	201,583.18
流动负债合计	808,705.22	722,986.97	625,288.65	571,654.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4,893.93	497,550.00	504,755.00	50,000.00
应付债券	652,870.00	443,200.00	253,000.00	63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48.14	1,278.61	1,440.40	1,593.25
递延收益	-	502.00	102.00	602.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740.83	30,922.58	35,010.10	29,13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804,652.89	973,453.19	794,307.51	719,332.33
负债合计	1,613,358.11	1,696,440.16	1,419,596.15	1,290,986.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50,630.69	350,630.69	350,687.07	354,405.55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84,191.37	883,827.29	880,066.06	896,889.69
减：库存股	-	-	-	23,061.87
其他综合收益	129,389.15	145,739.15	99,017.88	82,093.49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7,892.13	237,892.13	237,892.13	237,892.13
未分配利润	255,101.74	139,080.81	105,401.68	102,237.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57,205.08	1,757,170.06	1,673,064.82	1,650,45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70,563.19	3,453,610.23	3,092,660.98	2,941,442.5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49.20	5,602.74	5,483.78	4,770.17
减：营业成本	227.33	303.11	303.11	303.11
税金及附加	162.58	251.73	286.41	271.41
销售费用	-	-	-	-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15,364.38	17,712.72	20,793.41	16,875.52
研发费用	2.85	187.68	162.92	460.58
财务费用	10,867.39	16,732.67	12,873.35	14,708.85
其中：利息费用	27,437.07	41,271.47	37,717.12	40,328.61
利息收入	16,897.20	25,251.69	24,997.06	25,974.94
加：其他收益	31.36	26.59	79.73	31.7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168.53	145,332.56	102,349.03	12,513.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12.98	126.40	1,922.39	-6,216.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74.01	-66.70	1,290.9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06	-10.11	-8.90	-15.5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98.16	0.29	3.23	2.2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985.64	118,038.18	73,420.98	-14,026.82
加：营业外收入	2.00	0.55	1,231.45	2.99
减：营业外支出	28.18	55.67	168.61	235.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0,959.47	117,983.06	74,483.82	-14,259.62
减：所得税费用	20,268.25	-3,367.84	1,170.52	750.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91.22	121,350.90	73,313.30	-15,010.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691.22	121,350.90	73,313.30	-15,010.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50.00	46,721.27	16,924.40	-14,922.22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4,341.22	168,072.16	90,237.70	-29,932.7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82.54	6,748.72	4,984.66	3,823.97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256.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8.25	2,481.28	7,386.35	24,65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0.79	9,229.99	12,371.00	28,73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6.41	11,795.48	10,713.22	10,35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8.03	311.05	1,786.34	1,515.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2.52	5,779.16	6,722.81	21,728.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96.96	17,885.68	19,222.37	33,59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6.17	-8,655.69	-6,851.37	-4,86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29,509.01	138,700.61	508,425.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70.92	149,934.97	97,046.56	56,75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877.70	76,097.1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941.98	60,877.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490.60	716,418.81	235,747.18	565,182.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7	145.40	88.48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995.64	716,943.00	351,601.27	820,203.3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451.68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2,452.60	717,088.40	351,689.75	820,203.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38.00	-669.59	-115,942.57	-255,021.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0,000.00	944,700.00	689,000.00	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9,999.98	123,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0,000.00	944,700.00	808,999.98	823,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3,497.00	799,891.44	539,225.46	703,599.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148.62	129,921.50	111,254.21	67,606.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6.95	881.71	136,327.43	123,495.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9,942.57	930,694.65	786,807.10	894,70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2.57	14,005.35	22,192.88	-71,701.9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290.73	4,680.07	-100,601.06	-331,585.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28.54	108,148.47	208,749.53	540,335.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537.81	112,828.54	108,148.47	208,749.53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2022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822.71	765.03	740.14	619.94
总负债（亿元）	516.94	472.52	458.61	354.39
全部债务（亿元）	388.45	346.48	343.92	258.6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5.77	292.51	281.53	265.56
营业收入（亿元）	379.34	482.71	467.55	478.50
利润总额（亿元）	27.67	23.84	23.17	14.76
净利润（亿元）	22.67	19.55	18.65	11.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9.92	18.52	17.94	10.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1.59	17.32	16.38	13.5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49	45.10	28.63	37.4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5.35	-25.63	-65.17	-53.8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03	-35.99	28.36	-8.40
流动比率	0.67	0.71	0.81	0.85
速动比率	0.58	0.60	0.72	0.76
资产负债率（%）	62.83	61.76	61.96	57.19
债务资本比率（%）	55.95	54.22	54.99	49.34
营业毛利率（%）	8.58	10.46	10.78	7.5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4.46	4.62	3.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6	6.65	6.62	5.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6.25	6.34	5.06
EBITDA（亿元）	-	57.79	50.02	38.6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⁴ （%）	-	16.68	14.54	14.96
EBITDA 利息倍数	-	5.62	5.42	4.71
应收账款周转率	9.44	12.45	13.20	16.53
存货周转率	15.76	23.02	26.18	27.95

注：（1）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

⁴ 发行人近三年年报披露的 EBITDA 全部债务比采用 EBITDA/总负债计算所得。

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发行人 2025 年 1-9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1,174.48	1.96	229,703.56	3.00	407,016.49	5.50	389,832.62	6.2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108.48	0.43	36,323.83	0.47	25,427.04	0.34	32,735.04	0.53
存放同业款项	271,881.91	3.30	221,769.10	2.90	211,188.18	2.85	311,403.35	5.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649.89	1.08	-	-	49,479.50	0.67	33,340.98	0.54
应收票据	12,698.59	0.15	15,615.12	0.20	10,862.14	0.15	14,767.42	0.24
应收账款	417,873.26	5.08	385,681.56	5.04	389,733.76	5.27	318,796.53	5.14
应收款项融资	303.80	0.00	1,882.49	0.02	4,460.62	0.06	54,245.87	0.88
预付款项	100,022.63	1.22	48,481.33	0.63	26,720.50	0.36	21,511.36	0.35
其他应收款	77,640.16	0.94	43,480.17	0.57	31,794.66	0.43	31,045.89	0.50
存货	233,446.20	2.84	206,743.24	2.70	168,719.56	2.28	149,935.23	2.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781.81	0.01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流动资产	240,772.31	2.93	232,493.97	3.04	214,013.55	2.89	100,928.43	1.63
流动资产合计	1,639,571.71	19.93	1,422,174.37	18.59	1,539,416.02	20.80	1,459,324.53	23.5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4,035.98	0.05	4,036.39	0.05	23,295.91	0.38
长期股权投资	586,761.06	7.13	558,247.97	7.30	560,218.18	7.57	524,266.74	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67,155.46	4.46	372,855.92	4.87	354,491.28	4.79	331,077.64	5.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9,753.11	1.09	89,780.72	1.17	94,504.48	1.28	101,342.87	1.63
投资性房地产	19,035.19	0.23	19,742.14	0.26	21,454.65	0.29	22,397.27	0.36
固定资产	4,410,446.08	53.61	4,093,157.89	53.50	3,456,841.18	46.71	2,288,162.46	36.91
在建工程	385,504.22	4.69	322,468.21	4.22	594,102.74	8.03	560,021.74	9.03
使用权资产	42,764.74	0.52	84,716.65	1.11	78,732.02	1.06	234,841.34	3.79
无形资产	222,182.24	2.70	221,721.32	2.90	228,847.77	3.09	223,106.65	3.60
商誉	141,558.54	1.72	141,558.54	1.85	150,863.23	2.04	133,012.22	2.15
长期待摊费用	20,330.36	0.25	18,629.81	0.24	14,347.55	0.19	7,627.55	0.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480.95	0.93	79,394.10	1.04	97,265.66	1.31	91,588.32	1.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5,564.99	2.74	221,819.82	2.90	206,283.91	2.79	199,384.46	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87,536.93	80.07	6,228,129.09	81.41	5,861,989.04	79.20	4,740,125.18	76.46
资产总计	8,227,108.64	100.00	7,650,303.46	100.00	7,401,405.06	100.00	6,199,449.7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6,199,449.70 万元、7,401,405.06 万元、7,650,303.46 万元和 8,227,108.64 万元，随业务发展呈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23.54%、20.80%、18.59%和 19.93%，在总资产中占比保持基本稳定，流动资产构成中以货币资金、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及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计的比例分别为 76.46%、79.20%、81.41%和 80.07%，占比保持在 75%以上，符合行业特点。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分别为 389,832.62 万元、407,016.49 万元、229,703.56 万元和 161,174.4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6.29%、5.50%、3.00%和 1.96%，货币资金相对充足。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3 年末减少 177,312.93 万元，减幅 43.56%，主要系项

目投资支出增加。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84	3.26	5.31
银行存款	229,609.73	404,684.09	384,257.29
其他货币资金	91.99	2,329.14	5,570.03
合计	229,703.56	407,016.49	389,832.6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07.54	3,321.36	70.8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可用余额等。

2、存放同业款项

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为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放在银行的同业存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分别为 311,403.35 万元、211,188.18 万元、221,769.10 万元和 271,881.9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02%、2.85%、2.90%和 3.30%。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放同业款项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21,649.38	211,071.57	311,056.94
应计利息	119.71	116.62	346.4
合计	221,769.10	211,188.18	311,403.34

3、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18,796.53 万元、389,733.76 万元、385,681.56 万元和 417,873.2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14%、5.27%、5.04%和 5.0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1 年以内	274,883.43	311,748.61	267,714.93
1 至 2 年	61,384.54	48,427.43	34,401.81
2 至 3 年	22,034.44	15,357.41	11,203.68
3 年以上	30,941.28	18,279.12	8,207.01
账面余额合计	389,243.69	393,812.56	321,527.43
减：坏账准备	3,562.13	4,078.79	2,730.90
账面价值合计	385,681.56	389,733.76	318,796.53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末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电价国家补贴款	138,122.56	否	35.07	414.3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30,578.71	否	33.16	391.7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6,247.78	否	4.13	48.74
中山粤海能源有限公司	9,799.87	否	2.49	29.40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7,745.93	否	1.97	23.24
合计	302,494.86		76.81	907.48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末	是否关联方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电价国家补贴款	176,420.51	否	45.32	529.2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84,746.31	否	21.77	254.24
广东省电力工业燃料有限公司	18,068.56	否	4.64	54.2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3,241.50	否	3.40	39.72
深圳市润丰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9,327.62	否	2.40	27.98
合计	301,804.49		77.54	905.41

4、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1,045.89 万元、31,794.66 万元、43,480.17 万元和 77,640.1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50%、0.43%、0.57%和 0.9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2,100.00	497.23	400
其他应收款项	41,380.17	31,297.43	30,645.89
合计	43,480.17	31,794.66	31,045.89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570.81	16,962.09	10,230.79
1 至 2 年	4,469.01	5,569.00	1,907.93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至 3 年	15,832.98	4,258.13	6,634.31
3 年以上	31,573.54	29,488.80	23,083.87
小计	66,446.35	56,278.02	41,856.90
减：坏账准备	25,066.17	24,980.60	11,211.02
合计	41,380.17	31,297.43	30,645.89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往来款	52,582.46	43,781.86	33,143.85
保证金、押金等	10,716.41	12,167.05	8,617.79
应收服务费等	3,147.48	329.11	95.26
合计	66,446.35	56,278.02	41,856.90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4.02	往来及代垫款	3年以上	35.76	18,534.34
陕西中大力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36	往来及代垫款	3年以上	10.38	5,840.36
北京东阔乾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0	往来及代垫款	1年以内	6.22	
南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00	往来及代垫款	1年以内、2-3年	4.09	
安顺市西秀区公共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1年以内	3.55	
合计		33,764.38			60.00	24,374.70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友和道通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124.02	往来及代垫款	3年以上	30.29	18,534.34
西藏吉恩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19.58	往来及代垫款	3年以内	21.70	43.26
陕西中大力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0.36	往来及代垫款	3年以上	8.79	5,840.36
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9.31	往来及代垫款	1年以内	3.84	7.65
安顺市西秀区公共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	押金和保证金	1-2年	3.01	6.00

合计		44,933.27			67.63	24,431.61
----	--	-----------	--	--	-------	-----------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含资金拆借）。

5、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分别为 524,266.74 万元、560,218.18 万元、558,247.97 万元和 586,761.0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8.46%、7.57%、7.30%和 7.1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幅度较小。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6,470.64	-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449.34	-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215.16	-
小计	18,135.14	-
二、联营企业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24.05	-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790.49	-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871.98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02,544.64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6,601.94	-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235.67	15,235.67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80,091.92	-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26,828.97	12,931.08
粤桂西江配售电有限公司	985.50	-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40,432.65	3,985.46
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	41,352.15	-
茂名博贺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	-
广州穗发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231.65	-
广州展能投资有限公司	273.43	-
小计	572,265.04	32,152.21
合计	590,400.18	32,152.21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发行人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22%股权，为粤电力的第三大股东，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2、发行人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云”）14.48%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发行人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3、发行人持有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粤黔电力”）14.98%股权，并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黔电力的董事，对粤黔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331,077.64 万元、354,491.28 万元、372,855.92 万元和 367,155.4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34%、4.79%、4.87%和 4.46%。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末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24 年末余额	2024 年股利收入	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33,400.00	-	-	60,000.00	-	293,400.00	10,300.00	172,600.00	-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31,300.00	-	-	2,600.00	-	33,900.00	430.00	18,770.80	-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81,688.22	-	-	-	44,235.36	37,452.86	-	-	60,841.14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8,103.06	-	-	-	-	8,103.06	45.00	103.00	-	
合计	354,491.28	-	-	62,600.00	44,235.36	372,855.92	10,775.00	191,473.80	60,841.14	

7、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560,021.74 万元、594,102.74 万元、322,468.21 万元和 385,504.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03%、8.03%、4.22%和 4.69%。2023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2 年末增加 34,081.00 万元，主要系项目投资建设增加。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减少 271,634.53 万元，主要系应急调峰站、燃气管道工程、宝珠能源站和新能源等项目完工结转增加。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当年增加金额	当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当年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广州珠江电厂 2×600MW 级煤电环保替代项目	594.97	512.85	11.06		1,096.76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 3#、4#机技改	263.56	1,232.85	292.38		1,204.02	自有资金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418.87	2,732.82	526.86		2,624.83	自有资金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2,977.99	8,252.00	6,709.50		4,520.49	自有资金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1,229.96	1,423.38	2,003.90		649.45	自有资金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	23,816.45				23,816.45	自有资金
广州 LNG 二期项目	8,807.80	686.40	113.38	717.01	8,663.80	自有资金及贷款
鳌头能源站技改工程	97.84	199.52	146.37		150.99	自有资金
明珠分布式能源站	45,616.74	8,766.61	54,383.35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贷款
健康城能源站	654.03	111.92	765.95			自有资金
金融城起步区综合能源项目	9,232.59	4,036.44	409.97		12,859.07	自有资金及贷款
广州增城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	1,933.37	12,792.06	718.72		14,006.71	自有资金及贷款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98,545.65	75,423.57	124,690.66	157.73	49,120.8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贷款
广州 LNG 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	178,284.24	15,385.16	191,524.17		2,145.23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贷款
油库改造工程	958.33	1,069.22	1,721.17		306.38	自有资金
燃料港口技改工程	299.38	72.04	344.34		27.08	自有资金
#3 卸船机直流调速系统及变频器改造设备	321.95	11.31	333.26			自有资金
煤炭码头技改工程	208.19	14.45	3.26		219.39	自有资金
风电工程	158,672.92	75,430.18	141,700.65		92,402.46	自有资金及贷款
光伏发电工程	83,477.25	217,777.15	170,932.78		130,321.6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及贷款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24.73	11.95		12.78	自有资金
机组储能调频项目		1,701.53	1,217.81		483.72	自有资金
其他	1,499.01	1,290.91	1,132.00	6.90	1,651.01	自有资金
合计	617,911.09	428,947.11	699,693.47	881.65	346,283.08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346,283.08	23,816.45	322,466.63
工程物资	1.58	-	1.58
合计	346,284.66	23,816.45	322,468.21

8、固定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 2,288,162.46 万元、3,456,841.18 万元、4,093,157.89 万元和 4,410,446.08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91%、46.71%、53.50%和 53.61%。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持续增加，主要系南沙电力、光伏项目、燃气管道、应急调峰站等在建工程转固及企业合并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构成与取得时间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净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机器设备	346.49	84.85	290.16	83.94	191.1	83.52
房屋、建筑物	56.67	13.88	50.27	14.54	35.86	15.67
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2.43	0.6	2.38	0.69	1.21	0.53
其他设备	2.78	0.68	2.87	0.83	0.63	0.28
固定资产小计	408.37	100	345.67	100	228.81	100
固定资产清理	0.95	/	0.01	/	0.01	/
合计	409.32	/	345.68	/	228.82	/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产权不清晰的固定资产。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发行人电站相关的发电机器设备及周遭构筑物等。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电站概况如下：

单位：亿元

电站代码	固定资产余额	投运时间
001	0.68	1997 年
002	9.85	2007 年
003	23.62	2011 年
004	13.87	2012 年
005	23.67	2023 年
006	1.63	2015 年
007	5.23	2023 年
008	2.54	2020 年
009	2.76	2015 年
010	1.41	2013 年

011	6.27	2018 年
012	3.31	2019 年
013	0.69	2017 年
014	2.52	2019 年
015	2.34	2019 年
016	5.48	2019 年
017	5.87	2020 年
018	5.90	2020 年
019	5.63	2020 年
020	6.27	2021 年
021	3.14	2021 年
022	2.60	2020 年
023	1.88	2021 年
024	2.74	2014 年
025	7.04	2020 年
026	6.30	2021 年
027	3.31	2021 年
028	7.56	2022 年
029	6.22	2021 年
030	7.26	2021 年
031	12.30	2023 年
032	7.06	2022 年
033	4.47	2020 年
034	1.15	2021 年
035	1.43	2024 年
036	7.82	2023 年
037	2.75	2022 年
038	6.83	2024 年
合计	221.40	
占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50.98%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669,279.74	310,635.65	-
机器设备	3,416,136.07	1,486,595.35	18,555.64
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36,287.54	24,167.55	14.03
其他设备	27,699.35	19,889.91	1,481.74
合计	4,149,402.70	1,841,288.46	20,051.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826,899.18	324,030.84	189.66
机器设备	4,579,102.54	1,662,585.72	14,927.42
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45,784.02	21,997.55	14.03
其他设备	50,845.80	20,677.31	1,481.74
合计	5,502,631.54	2,029,291.42	16,612.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880,169.27	312,144.61	1,316.34
机器设备	5,169,089.30	1,683,585.92	20,590.51
运输工具及电子设备	47,715.65	23,383.50	17.41
其他设备	44,138.21	14,887.89	1,481.94
合计	6,141,112.43	2,034,001.93	23,406.20

发行人对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2.25%-3.8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0%-10%	3.00%-10.00%
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10%	9.00%-20.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15%	2.83%-9.50%

9、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23,106.65 万元、228,847.77 万元、221,721.32 万元和 222,182.2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60%、3.09%、2.90%和 2.70%，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等。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软件	8,050.77	8,267.84	8,341.53
土地使用权	213,453.02	220,400.05	214,604.63
专利权	55.64	21.87	26.1
非专利技术	161.89	158	134.39

资产类型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计	221,721.32	228,847.77	223,106.65

10、商誉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 133,012.22 万元、150,863.23 万元、141,558.54 万元和 141,558.5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2.04%、1.85%和 1.72%。2023 年末，发行人商誉较 2022 年末增加 17,851.01 万元、增幅 13.42%，主要系当年合并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形成商誉 14,799.87 万元。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	本期减少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佛山恒益热电有限公司	501.71	-	-	501.71	-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	-	-	6,261.65	-
南澳县南亚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065.40	-	-	5,065.40	-
美姑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37,766.98	-	-		37,766.98
兰考县韩湘坡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11,747.33	-	-	2,426.19	9,321.14
兰考县丰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92.48	-	-	392.48	-
广东穗发资产包	64,922.33	-	-		64,922.33
黄梅四面山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88.61	-	-		2,088.61
广州燃气花都有限公司	5,939.77	-	-		5,939.77
雷波兴澜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4,847.49	-	-		4,847.49
襄阳市双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5,187.21	-	-	5,187.21	-
重庆盛川南天门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2.5	-	-	512.5	-
张北县天汇风电有限公司	5,040.66	-	-	811.86	4,228.80
张北县天润风电有限公司	14,799.87	-	-	4,642.89	10,156.98
邯郸市肥乡区捷弘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286.45	-	-	-	2,286.45
合计	167,360.43	-	-	25,801.89	141,558.5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5,418.73	6.30	107,885.13	2.28	253,064.16	5.52	304,530.86	8.59
应付票据	125,646.72	2.43	81,422.70	1.72	80,493.95	1.76	190,609.59	5.38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51,879.84	12.61	605,398.45	12.81	643,217.12	14.03	399,935.78	11.29
预收款项	425.43	0.01	203.11	0.00	219.02	0.00	185.17	0.01
合同负债	168,993.06	3.27	169,107.48	3.58	65,050.12	1.42	80,385.86	2.27
吸收存款及 同业存放	602.9	0.01	-	-	40.12	0.00	305.67	0.01
应付职工薪 酬	75,442.54	1.46	70,627.90	1.49	70,736.83	1.54	36,336.51	1.03
应交税费	19,205.81	0.37	14,461.52	0.31	22,055.24	0.48	23,356.40	0.66
其他应付款	118,661.38	2.30	155,645.86	3.29	111,879.83	2.44	78,600.23	2.22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 债	628,366.12	12.16	476,075.81	10.08	628,339.33	13.70	375,948.94	10.61
其他流动负 债	326,122.86	6.31	332,078.95	7.03	36,318.49	0.79	231,621.49	6.54
流动负债合 计	2,440,765.39	47.22	2,012,906.92	42.60	1,911,414.22	41.68	1,721,816.50	48.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85,685.60	36.48	2,053,103.68	43.45	2,224,348.39	48.50	876,119.65	24.72
应付债券	652,870.00	12.63	443,200.00	9.38	253,000.00	5.52	638,000.00	18.00
租赁负债	30,036.42	0.58	65,231.45	1.38	67,002.23	1.46	203,587.97	5.74
长期应付款	25,190.46	0.49	2,507.13	0.05	518.88	0.01	529.55	0.01
长期应付职 工薪酬	8,847.51	0.17	10,496.13	0.22	13,260.86	0.29	14,730.98	0.42
递延收益	13,289.24	0.26	11,448.71	0.24	8,861.72	0.19	8,222.77	0.23
递延所得 税负 债	73,977.67	1.43	63,276.58	1.34	70,671.29	1.54	62,874.01	1.77
其他非流动 负债	38,731.07	0.75	63,026.69	1.33	36,984.89	0.81	17,971.14	0.51
非流动负 债合 计	2,728,627.96	52.78	2,712,290.37	57.40	2,674,648.27	58.32	1,822,036.07	51.41
负债合计	5,169,393.35	100.00	4,725,197.30	100.00	4,586,062.49	100.00	3,543,852.57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3,543,852.57 万元、4,586,062.49 万元、4,725,197.30 万元和 5,169,393.35 万元，发行人负债规模呈明显增长趋势。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1,721,816.50 万元、1,911,414.22 万元、2,012,906.92 万元和 2,440,765.39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8.59%、41.68%、42.60%和 47.22%，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

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822,036.07 万元、2,674,648.27 万元、2,712,290.37 万元和 2,728,627.9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1.41%、58.32%、57.40%和 52.78%，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租赁负债构成。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304,530.86 万元、253,064.16 万元、107,885.13 万元和 325,418.7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8.59%、5.52%、2.28%和 6.30%。报告期内发行人短期借款有所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需求调整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11,834.36	6,731.77	74,199.48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95,971.07	246,120.80	230,099.99
应计利息	79.70	211.59	231.39
合计	107,885.13	253,064.16	304,530.86

2、应付票据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分别为 190,609.59 万元、80,493.95 万元、81,422.70 万元和 125,646.7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重为 5.38%、1.76%、1.72%和 2.43%。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2 年末减少 110,115.64 万元，减幅 57.77%，主要系煤炭采购票据结算减少。

3、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399,935.78 万元、643,217.12 万元、605,398.45 万元和 651,879.8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1.29%、14.03%、12.81%和 12.61%。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243,281.34 万元，增幅 60.83%，主要系应付项目建设款增加。

4、合同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分别为 80,385.86 万元、65,050.12 万元、169,107.48 万元和 168,993.0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27%、1.42%、3.58%和 3.27%。报告期内合同负债有所波动，2024 年末合同负债较 202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预收土地交储补偿款，预收煤炭款、油品款增加。

5、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8,600.23 万元、111,879.83 万元、155,645.86 万元和 118,661.38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2.22%、2.44%、3.29%和 2.30%。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33,279.61 万元，增幅 42.34%，主要系新并表的风电项目应付的履约保证金及往来款等增加。202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766.03 万元，增幅为 39.12%，主要因往来款及代垫款增加。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5,948.94 万元、628,339.33 万元、476,075.81 万元和 628,366.1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0.61%、13.70%、10.08%和 12.16%。2023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252,390.39 万元，增幅 67.13%，主要因根据新规“债权人可以选择收回债权时间的，债务人应当将相应的金融负债列入债权人要求收回债权的最早时间段内”，将 2024 年满 3 年的 3+2 年期公司债转入流动负债。2024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152,263.52 万元，降幅为 24.23%，主要因应转入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规模同比减少。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8,290.91	218,968.75	196,814.94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53,000.00	385,000.00	147,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7.65	6.44	13.51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1,089.73	11,033.51	17,876.91
应计利息	13,587.52	13,330.63	14,243.58
合计	476,075.81	628,339.33	375,948.94

7、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31,621.49 万元、36,318.49 万元、332,078.95 万元和 326,122.8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6.54%、0.79%、7.03%和 6.31%。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及短期应付债券等。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95,303.00 万元，减幅 84.32%，主要因兑付超短期融资券 20 亿元。202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295,760.46 万元，增幅为 814.35%，主要因发行人期末存续的超短期

融资券增加。

8、长期借款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用于项目建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长期借款分别为 876,119.65 万元、2,224,348.39 万元、2,053,103.68 万元和 1,885,685.6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24.72%、48.50%、43.45%和 36.48%。

2023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1,348,228.74 万元，增幅 153.89%，主要系新增项目贷款及中期流贷，收购的风电项目并表增加。

9、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38,000.00 万元、253,000.00 万元、443,200.00 万元和 652,870.00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18.00%、5.52%、9.38%和 12.63%。2023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2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部分含权债券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核算且当年无新增债券发行。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规模有所上升，主要系当年新发 5 期中期票据。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构成如下：

单位：年，万元

债券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2022 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5-27	3+2	100,000.00	14,000.00
2022 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022-8-26	3+2	150,000.00	38,87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4-4-3	10	200,000.00	20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24-5-29	10	50,000.00	5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024-6-21	10	50,000.00	5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2024-7-24	15	50,000.00	5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2024-8-23	15	50,000.00	5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25-1-15	3	100,000.00	100,000.00

债券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2025-5-6	3	50,000.00	5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2025-5-6	15	50,000.00	50,000.00
合计			850,000.00	652,870.00

10、租赁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租赁负债分别为 203,587.97 万元、67,002.23 万元、65,231.45 万元和 30,036.42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5.74%、1.46%、1.38%和 0.58%。2023 年末，发行人租赁负债较 2022 年末减少 136,585.74 万元，降幅 67.09%，主要系新增长期借款置换风电项目融资租赁减少租赁负债。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7,971.14 万元、36,984.89 万元、63,026.69 万元和 38,731.0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 0.51%、0.81%、1.33%和 0.75%。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均较上年明显增加，主要系新能源公司应付股权收购尾款增加。

12、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270.68 亿元、346.95 亿元、347.70 亿元和 388.45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6.45%、75.65%、73.58%和 75.14%。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256.3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5.99%；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344.34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88.64%。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含一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93.56	65.13	256.34	65.99	213.60	61.43	231.11	66.61	131.47	48.57
其中担保贷款	6.74	4.69	81.56	21.00	62.70	18.03	59.92	17.27	31.26	11.55
其中：政策性银行	15.64	10.89	23.05	5.94	18.92	5.44	19.00	5.48	14.00	5.17
国有六大行	53.09	36.96	194.30	50.02	173.02	49.76	174.04	50.16	94.27	34.83

项目	一年以内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含一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份制银行	13.59	9.46	16.71	4.30	15.85	4.56	23.93	6.90	23.20	8.57
地方城商行	0.28	0.19	10.52	2.71	4.31	1.24	0.99	0.29	-	-
地方农商行	9.80	6.82	10.04	2.58	0.50	0.14	7.59	2.19	-	-
其他银行	1.16	0.81	1.72	0.44	1.00	0.29	5.57	1.61	-	-
债券融资	32.32	22.50	97.61	25.13	99.62	28.65	63.80	18.39	98.50	36.39
其中：公司债券	4.32	3.01	9.61	2.47	29.32	8.43	50.00	14.41	50.00	18.47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8.00	19.49	88.00	22.65	70.30	20.22	13.80	3.98	48.50	17.92
非标融资	1.64	1.14	18.32	4.72	26.29	7.56	43.93	12.66	21.59	7.98
其中：信托融资	0.16	0.11	0.16	0.04	0.32	0.09	0.63	0.18	0.80	0.29
融资租赁	1.48	1.03	18.16	4.68	25.97	7.47	43.30	12.48	20.79	7.68
保险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16.13	11.23	16.18	4.16	8.19	2.36	8.10	2.34	19.11	7.06
其中：应付票据	16.13	11.23	16.13	4.15	8.14	2.34	8.05	2.32	19.06	7.04
票据贴现	-	-	-	-	-	-	-	-	-	-
其他借款	-	-	0.05	0.01	0.05	0.02	0.05	0.02	0.05	0.02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合计	143.65	100.00	388.45	100.00	347.70	100.00	346.95	100.00	270.68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信用情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为 143.65 亿元，占有息负债总余额的比例为 36.98%，主要为银行借款和债券融资。公司已建立了通畅的债务融资渠道，以保证对各项业务的用资需求，并不断优化债务结构，降低流动性风险。

(三)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14,184.26	5,502,527.27	5,513,716.24	5,751,70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9,246.93	5,051,530.08	5,227,412.59	5,377,69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937.33	450,997.19	286,303.65	374,005.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781.32	303,924.96	97,959.12	386,306.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322.19	560,252.73	749,627.87	924,988.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540.87	-256,327.77	-651,668.75	-538,681.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735.38	1,449,032.49	1,601,601.84	1,524,727.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3,442.63	1,808,905.84	1,317,975.07	1,608,722.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92.75	-359,873.35	283,626.77	-83,994.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31.77	-164,842.71	-80,113.73	-247,647.3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104.99	448,436.76	613,279.47	693,393.19

1、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4,005.97 万元、286,303.65 万元、450,997.19 万元和 474,937.33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均为正。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87,702.32 万元，减幅 23.45%，主要系经营性应收款项和存货增加，经营性应付款项减少。202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64,693.54 万元，增幅为 57.52%，主要因业务规模扩大，上年支付前期经营性应付款项较多。

2、投资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38,681.83 万元、-651,668.75 万元、-256,327.77 万元和-653,540.87 万元，呈持续流出状态。2023 年度，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减少 112,986.92 万元，减幅 20.97%，主要系项目投资建设支出增加。202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净流出状态，但净流出较 2023 年度减少 395,340.98 万元，降幅为 60.67%，主要因财务公司赎回货币基金，预收土地交储补偿款，项目建设支出及股权投资支出同比减少。2025 年 1-9 月期间发行人投资性现金净流量为-653,540.87 万元，主要为属下新能源集团存量项目的投资续建支出。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2024 年末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4	一批新能源风光项目,旺隆气电替代工程项目,南沙 LNG 二期发电项目、广州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及配套码	项目运营	5-25 年

时间	现金流量表科目	金额	具体投向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预计回收周期
			头工程项目、广州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等结算款项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88	属下财务公司申购货币基金，以及属下融资租赁公司对收购新能源项目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资金管理收益及节省财务费用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1	新能源相关项目单位收购事项	项目运营	15-25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	预付投资项目保证金	-	-
2023 年末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17	南沙 LNG 二期发电项目、广州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广州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以及一批新能源项目	项目运营	15-25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5	属下财务公司申购货币基金，以及属下融资租赁公司对收购新能源项目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投放；对联营企业（主要为深圳能源光明电力有限公司、广州穗发低碳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资金管理收益及节省财务费用；联营企业收益为相应红利分配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34	主要为新能源相关项目单位收购事项	项目运营	15-25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0	预付投资项目保证金	-	-
2022 年末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86	广州应急调峰储气库项目及配套码头工程项目、广州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调整工程项目、南沙 LNG 二期发电项目，以及一批新能源项目	项目运营	15-25 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4.98	属下财务公司申购货币基金，以及属下融资租赁公司对收购新能源项目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投放	资金管理收益及节省财务费用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7	主要为新能源相关项目单位收购事项	项目运营	15-25 年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9	预付投资项目保证金	-	-

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投资支付的现金”构成。其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投向为发行人产业相关能源设施的投资建设，预计未来将通过项目运营形式实现收益；“投资

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属下财务公司申购货币基金，以及属下融资租赁公司对收购新能源项目主体的融资租赁业务投放，通过资金管理及节省财务费用实现收益。以上资金投向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且具有较为清晰的收益实现方式与回收周期，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3、筹资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3,994.68 万元、283,626.77 万元、-359,873.35 万元和 160,292.75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367,621.45 万元，主要系当年借款净增加较多。202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减少 643,500.12 万元，降幅为 226.88%，主要本年偿还的有息债务多于借入的有息债务，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而上年筹资活动净流入。

发行人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在行业变化与发展战略规划推进。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偿债安排具有较强可行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情况对本次债券偿付无重大不利影响。

总体看，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受公司电力业务的经营状况以及燃料储备的影响而呈波动态势；受对外投资以及在建项目投资的影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净流出态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62.83	61.76	61.96	57.19
流动比率（倍）	0.67	0.71	0.81	0.85
速动比率（倍）	0.58	0.60	0.72	0.76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5.62	5.42	4.7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7.19%、61.96%、61.76%和 62.83%，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项目建设等原因导致资金需求增加，资产负债率呈上升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5、0.81、0.71 和 0.67，速动比率分别为 0.76、0.72、0.60 和 0.58。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融资渠道畅通，资信水平良好。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4.71、5.42 和 5.62，对利息支出的覆盖度较好。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96,544.42	4,832,842.91	4,679,738.99	4,790,977.38
其中：营业收入	3,793,396.47	4,827,066.30	4,675,469.93	4,784,958.63
利息收入	3,147.95	5,776.60	4,269.06	6,018.75
二、营业总成本	3,680,129.50	4,614,957.33	4,438,946.87	4,668,514.36
其中：营业成本	3,468,053.39	4,321,917.29	4,171,394.17	4,425,500.47
利息支出	9.82	57.38	264.15	247.0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2	13.06	13.4	9.9
税金及附加	9,931.78	13,852.02	13,848.68	13,985.42
销售费用	17,866.93	24,363.29	27,151.78	21,918.89
管理费用	69,618.87	92,757.39	90,412.30	80,962.01
研发费用	49,236.33	68,556.24	65,055.91	57,533.27
财务费用	65,406.46	93,440.66	70,806.48	68,357.38
其中：利息费用	64,710.06	97,431.29	82,574.66	76,133.15
利息收入	1,145.36	5,613.16	10,855.94	9,963.76
加：其他收益	3,314.51	4,598.40	7,190.26	7,693.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379.93	26,931.23	11,135.05	17,606.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106.53	5,570.72	-13,581.00	-6,833.8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27.58	-936.83	1,105.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3	504.67	-15,130.30	1,208.1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055.38	-9,914.64	-8,423.87	-105.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6,646.35	95.62	13.27	167.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515.00	241,328.44	234,639.68	150,138.70
加：营业外收入	3,335.97	8,987.55	10,563.45	4,589.46
减：营业外支出	7,150.17	11,911.37	13,497.08	7,112.3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6,700.81	238,404.62	231,706.06	147,615.8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9,974.14	42,948.08	45,190.58	30,518.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6,726.66	195,456.54	186,515.47	117,097.36

1、营业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4,790,977.38 万元、4,679,738.99 万元、4,832,842.91 万元和 3,796,544.42 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4,958.63 万元、4,675,469.93 万元、4,827,066.30 万元和 3,793,396.47 万元。2023 年度，火电销售量价齐升，天然气销售量上升，风电及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增加带来的售电量增加，带动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及新能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煤炭市场价格下跌导致煤炭业务收入减少幅度较大。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 3.2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

2、营业成本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4,425,500.47 万元、4,171,394.17 万元、4,321,917.29 万元和 3,468,053.39 万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 2022 年减少 254,106.30 万元，减幅 5.74%。2024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150,523.12 万元，增幅 3.61%，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成本增加。

3、期间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28,771.55 万元、253,426.47 万元、279,117.58 万元和 202,128.58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8%、5.42%、5.78%和 5.32%，整体占比较低。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21,918.89 万元、27,151.78 万元、24,363.29 万元和 17,866.93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同期增加 5,232.89 万元，增幅 23.8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相关费用增加。2024 年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落实降本增效措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80,962.01 万元、90,412.30 万元、92,757.39 万元和 69,618.87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9,450.29 万元，增幅 11.67%，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工资增长等原因人工成本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按照新会计准则作为报表项目列示，发生额为 57,533.27 万元、65,055.91 万元、68,556.24 万元和 49,236.33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核算内容为研发人员工资薪酬及研发相关物料开支，近三年研发费用持续增加，主要系发行人研发

项目增多，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8,357.38 万元、70,806.48 万元、93,440.66 万元和 65,406.46 万元。2023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 2022 年度增加 2,449.10 万元，增幅 3.58%，主要系综合融资成本下降但融资规模增加。2024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22,634.18 万元、增幅 31.97%，主要因综合融资利率下降但融资规模增加，新投产项目费用化利息增加。

4、其他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7,693.16 万元、7,190.26 万元、4,598.40 万元和 3,314.51 万元，主要系相关政府补助波动。2024 年其他收益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即征即退增值税及政府补助减少。

5、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606.81 万元、11,135.05 万元、26,931.23 万元和 27,379.93 万元。2023 年度投资收益同比上年同期下降 6,471.76 万元，降幅 36.76%，主要因公司参股企业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经营亏损等原因，影响公司权益法投资收益减少。2024 年度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较 2023 年度增加 15,796.18 万元，增幅为 141.86%，主要因 2023 年公司参股企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经营亏损较大，同时 2024 年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较去年有所增长。

6、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1,105.99 万元、-936.83 万元、1,227.58 万元和 0 万元。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 2,042.82 万元，降幅 184.71%，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变动。202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 2023 年度增加 2,164.41 万元，增幅为 231.04%，主要因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变动。

7、资产处置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67.50 万元、13.27 万元、95.62 万元和 166,646.35 万元。2025 年 1-9 月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较大，主要系确认土地交储收益。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2.10	-8.67	167.5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3.52	21.94	-0.04
合计	95.62	13.27	167.50

8、营业外收支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589.46 万元、10,563.45 万元、8,987.55 万元和 3,335.9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09.05	146.21	-
政府补助	450.34	1,780.12	116.92
违约金收入	2,806.28	1,087.21	1,508.21
不需支付款项	3,485.40	311.96	2,211.93
保险赔款等	105.08	162.19	45.58
其他	1,931.40	7,075.76	706.82
合计	8,987.55	10,563.45	4,589.46

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112.36 万元、13,497.08 万元、11,911.37 万元和 7,150.17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37	3,734.92	107.42
对外捐赠	285.73	249.77	383.89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104.80	115.38	9.42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329.95	415.41	158.36
使用碳排放配额	9,420.40	8,171.63	6,417.69
前期项目费用化			
非常损失	-	2.46	-
无法收回款项	-	758.81	-
绿证支出	1,550.06	-	-
其他	201.06	48.70	35.57
合计	11,911.37	13,497.08	7,112.36

9、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17,097.36 万元、186,515.47 万元、195,456.54 万

元和 226,726.66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在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应该遵循诚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定价原则。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根据不同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批准关联交易的实施。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2、关联方认定标准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母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的关系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58.48%	控股股东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2,031,641,163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7.94%，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1,515,387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33%；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投证投价值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 8,018,074 股，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0.23%。因此，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产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58.50%，表决权比例

为 58.50%。发行人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

(2) 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 发行人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关联方

4、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高精砌块等	2,305.20	3,706.82	3,953.72
广州广府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及开发	18.92	33.69	54.66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3.26	3.77	22.43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采购油品、天然气	187,721.16	179,320.16	122,398.09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11,748.57	16,494.64	29,433.17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装卸服务费、操作费、电费、包干费	73.81	88.80	253.00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78.54	106.37	123.00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生产电费	1.44	1.23	1.31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8.75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检修费用	33.89	-	-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生产电费、物业管理费	0.91	-	0.02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停车费、电费等	-	-	3.77
广州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74	-	2.08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处理费	-	-	0.3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0.04	4.22	15.81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	-	22.0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仓储费、油品销售	22,269.08	138.03	225.85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	-	10.72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蒸汽、石膏浆液、水、炉渣	716.17	1,543.71	1,106.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89.95	248.62	300.36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61.30	41.19	54.90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管理服务费	-	11.89	11.89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源占用费	-	0.09	-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检修、代购、咨询服务等		-	10.0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服务费		-	20.23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软件维护费分摊	2.30	2.30	6.33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回租业务收入	165.46	175.39	165.4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加淡水服务等	-	3.54	4.95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8.05	77.84	180.77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餐厅服务费	1.00	0.90	1.07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103.15	103.50	103.7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油品仓储、水电费	3.44	30.57	32.44
广州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14	2.35	2.10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96.28	518.92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电费、节能环保费	459.51	361.87	390.33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3.71	13.71	14.45
河北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费	49.10	-	-
湛江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节能服务费	66.75	-	-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73.13	670.80	599.09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807.96	1,554.13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79	3.50	2.61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代建工程收入	-	12.67	32.24
广州饮食服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6.14	22.04	11.87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657.65	711.77	1,771.11
广州环投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2.49	2.01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检修服务	-	158.59	-
广州环投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代理	4.43	48.73	30.37
广州环投从化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电能计量	-	0.85	-
国能福泉发电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	53.54	45.2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销售	42,211.06	41,012.00	-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油品仓储	160.46	-	-
广州国际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电力交易代理	5.90	-	-

(3)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2024 年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物业及未完成诉讼	2016-08-15	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 2015-12-31 的账面值的 1.5% 计算	-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嘉得液化气、嘉信液化气、嘉逸贸易、州燃气工程、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物业资产及未完成诉讼	2016-08-15	资产处置及非运营企业清理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 2015-12-31 的账面值的 1.5% 计算	489.89

(4) 关联租赁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17.13	118.57	114.56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车位租赁	982.43	1,011.24	625.62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	35.07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房屋、车位租赁	83.62	83.82	83.74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2.61	62.61	62.61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30.88	21.09	21.03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74	41.74	41.74
广州中星仁惠国际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车位租赁	-	-	29.45

2) 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	712.41	-	124.7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50	-	-	-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16	-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24.39	0.37	-	-	22.07	0.07
应收账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06	-	-	-	0.02	-
应收账款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498.54	22.50	-	-	-	-
应收账款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44	-	12.82	0.04	5.25	0.02
应收账款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25.02	0.08	19.57	0.06	22.26	0.07
应收账款	BP Singapore Pte. Limited	-	-	10.52	0.03	10.32	0.03
应收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	0.45	-	-	-
应收账款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97	-	125.97	0.38	-	-
预付款项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7.20	-	12.62	-	1,207.93	-
应收股利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	-	-	-	400.00	-
应收股利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	497.23	-	-	-
其他应收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3.65	0.10	33.65	0.10	33.65	0.10
其他应收款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0.20	-	0.20	-	0.20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11	0.04	13.22	0.04	12.21	0.04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5.39	0.02	-	-	8.07	-
其他应收款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1.87	0.10	-	-	-	-
长期应收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036.38	0.40	4,036.38	-	4,036.38	-

(2)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0.92
合同负债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0.51	0.51	-
合同负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71.61	-
合同负债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32.58	32.58	-
合同负债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7.61	34.50	-
合同负债	广州环投增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78.00	178.00	-
其他流动负债	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0.08
其他应付款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81.27	-	123.0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2.70	12.70	12.70
其他应付款	广州产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6	10.96	10.96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26.60	26.60	26.60
其他应付款	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4.61	14.61	14.61
其他应付款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	-	-
其他应付款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0.03	0.03	0.03
其他应付款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14	17.42	-
其他应付款	广州产业投资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65	3.65	-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	40.12	305.67
应付账款	广州绿色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7.30	-
应付账款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0.15	0.15	0.42
应付账款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3,421.24	1,959.96	71.69
应付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0.10	0.10	0.10
应付账款	广州市国际工程咨询公司	7.50	7.50	7.50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26.24	6,880.12	6,861.9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应付账款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40	-	-
应付账款	广州环投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1.10	-	-
应付账款	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77	-	-
应付账款	广州产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9	-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453.28	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304.9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固定资产	220,589.56	借款抵押资产
在建工程	60,037.79	借款抵押资产
合计	318,385.57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无主体信用评级。

本次债券无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中各金融机构长期保持合作伙伴关系。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1,014.60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09.32 亿元，尚余授信 705.28 亿元。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用信发生额
工商银行	105.00	38.63	66.37
建设银行	155.00	114.89	40.11
兴业银行	150.00	149.26	0.74
中国银行	120.00	51.23	68.77
农业银行	114.20	61.55	52.65
浦发银行	27.00	26.00	1.00
交通银行	24.60	15.18	9.42
华夏银行	34.00	34.00	-
招商银行	25.00	9.16	15.84
国家开发银行	15.00	15.00	-
进出口银行	29.00	5.95	23.05
中信银行	10.00	8.73	1.27
广州银行	16.00	4.98	11.02
广州农商银行	16.00	5.96	10.04
广发银行	42.00	39.96	2.04
邮储银行	10.00	9.81	0.19
光大银行	10.00	7.20	2.80
民生银行	10.00	9.17	0.83
平安银行	10.00	9.28	0.72
江苏银行	10.00	10.00	-
宁波银行	10.00	10.00	-
浙商银行	30.00	30.00	-
星展银行	3.00	3.00	-
汇丰银行	3.80	3.80	-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授信余额	用信发生额
北京银行	30.00	29.28	0.72
广东南粤银行	2.00	2.00	-
南洋商业银行	2.00	1.00	1.00
珠海华润	1.00	0.28	0.72
合计	1,014.60	705.28	309.32

(二)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37 只，共 455.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377.89 亿元。

2、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77.61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总额	票面利率	当前余额
1	22 穗发 02	广州发展	2022-08-24	2027-08-26	15.00	1.81	3.89
2	22 穗发 01	广州发展	2022-05-25	2027-05-27	10.00	2.00	1.40
3	21 穗发 02	广州发展	2021-06-24	2026-06-28	10.00	2.20	1.42
4	21 穗发 01	广州发展	2021-05-11	2026-05-13	15.00	2.43	2.90
公司债券小计					50.00		9.61
5	25 广州发展 SCP003	广州发展	2025-05-14	2026-02-09	8.00	1.71	8.00
6	25 广州发展 MTN002B	广州发展	2025-05-06	2040-05-08	5.00	2.38	5.00
7	25 广州发展 MTN002A	广州发展	2025-05-06	2028-05-08	5.00	1.98	5.00
8	25 广州发展 MTN001	广州发展	2025-01-15	2028-01-17	10.00	1.88	10.00
9	24 广州发展 MTN005	广州发展	2024-08-21	2039-08-23	5.00	2.60	5.00
10	24 广州发展 MTN004	广州发展	2024-07-22	2039-07-24	5.00	2.50	5.00
11	24 广州发展 MTN003	广州发展	2024-06-19	2034-06-21	5.00	2.56	5.00
12	24 广州发展 MTN002	广州发展	2024-05-27	2034-05-29	5.00	2.75	5.00
13	24 广州发展 MTN001	广州发展	2024-04-01	2034-04-03	20.00	2.89	2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68.00		68.00
合计					118.00		77.61

3、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第八节 税项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扣。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对本期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扣

本次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次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按照法律法规，可能对公司准备发行或已发行且尚未兑付的债券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重大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进行公开披露。

公司在债券存续期内应当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的要求，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指定信息披露渠道；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本公司为上市公司，按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相关规定可豁免定期披露财务信息，但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进行披露，同时通过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信息网页链接或用文字注明其披露途径。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受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具体执行信息收集、整理和披露的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负有按照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信息的义务，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和投资者关系部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公司财务部及其他各职能部门对投资者关系部负有配合义务，在其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

应及时通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并提供相关重大事项的具体信息。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未经董事会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5）担任子公司董事的公司董事，有责任将涉及子公司经营、对外投资、股权变化、重大合同、担保、资产出售、高层人事变动、以及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等情况及时、真实和完整地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承担子公司应披露信息报告的责任。

（6）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2、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等其他相关信息。

（2）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作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5）未经董事会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定期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公司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期结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最新规定及时编制并完成定期报告。

（2）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和批准定期报告，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3）公司负责债务融资事务部门负责将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在市场自律组织或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2、临时信息披露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1）信息披露的相关人员、公司内部信息知情人士在了解或知悉须应临时披露的信息后，或知悉对公司不正确的市场传闻或新闻报导，应及时报告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的有关授权或《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程序后，确认是否应当进行临时信息披露以及信息披露的安排，或申请分阶段披露或豁免披露事宜；对于须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审批的拟披露事项议案，经董事会或/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审议后披露。

（3）有关信息经审核确认须披露的，由投资者关系部按照公司内部程序对临时报告进行审批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定。

（4）公司负责债务融资事务部门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债券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在市场自律组织或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所认可的网站上公开披露。

（五）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指定的派出进入参股公司最高负责人为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指派专人负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生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触发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可能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发生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触发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在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中担任董事或其他负责人的人员应按照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报告，公司负责信息披露

事务的主要责任人负责根据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4、公司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应当按时提交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部向其收集的相关文件及资料。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承诺恢复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本章节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二、承诺恢复”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二、承诺恢复”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六、调研发行人

（一）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承诺恢复”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

以下情形构成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次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五）”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次债券构成本节“一、违约情形及认定”之第“（五）”条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发行人、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次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

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7 本规则中使用的已在《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需债券持有人邮件确认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2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

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个人委托人签字或机构委托人盖章。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 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 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 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 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 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 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 (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 等;

b. 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 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

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5.5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参照本规则第 4.3.1 条确定，即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的；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

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

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发行人与平安证券于 2025 年【】月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基本情况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陈梓灏

电话号码：0755-33547866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发行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而签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护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协会	中国证券业协会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交易日	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	人民币元
我国、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聘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

性文件与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

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按季度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若甲方拟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需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制度规定的程序，并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还需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甲方应当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健全完善信息披露业务流程，配备必要人员和资源，保障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审议通过。

甲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甲方应当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甲方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原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继任人选情况或者相关选聘安排、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联系方式。

对未按前款规定确定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视为由甲方法定代表人担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7.1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 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 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 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 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 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 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 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 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 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 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 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 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 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 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六) 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十七) 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 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 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 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 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 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3.7.2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 3 个交易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见乙方邮件要求。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 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

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务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

“一、资信维持承诺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合并、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二、承诺恢复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一、资信维持承诺”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三、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投资者保护相关要求及其在募集说明书本章节投资者保护条款项下所作出的承诺。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二、承诺恢复”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五、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一、资信维持承诺”相关要求且未能在“二、承诺恢复”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六、调研发行人”的约定配合持有人调研发行人。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六、调研发行人

（一）调研发行人情形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 30% 以上持有人有权要求调研发行人，发行人应积极配合并提供与调研相关的必要信息。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承诺恢复”约定的时间内恢复承诺，持有人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五、救济措施”要求调研的。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调研发行人权利

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时，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或方式行使调研发行人的权利：

1、当发行人发生约定的情形，本次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调研发行人。持有人要求调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说明调研发行人的原因、目的并提交拟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名单及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金额比例。

2、受托管理人于收到书面通知的次日发布相关公告，向全体持有人征询调研意向。如其他持有人有意参加调研的，需在 5 个交易日内反馈，参与调研的持有人原则上不超过 5 名。如拟参与本次调研持有人人数较多的，持有人应推举 1-5 名持有人代表参加。

3、受托管理人将于反馈期限截止且确定调研代表后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调研事项，并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具体调研时间。

4、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可采取访谈、参观等方式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

5、调研结束后 2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该就调研发行人所获悉的相关信息及时告知本次债券全部持有人。

6、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对在调研中获取的有关商业秘密的信息应予以保密。

（三）发行人调研事项承诺

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事项的，承诺及时做好以下相关工作：

1、发行人发生导致持有人有权调研的事项时，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就调研事宜充分协商，至迟将于收到受托管理人调研通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落实调研安排（会议事项除外）。

3、发行人应指派至少一名熟悉生产经营情况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安排和接待调研。

4、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要求调研的事项或查阅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应根据约定如实告知，并及时提供相应材料。”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机构（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当指定专人【郭晓川、财务部主管、020-37850365】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7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

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8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19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0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债券违约的具体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应急事件及预计或已经发生违约时相应的救济机制、化解处置机制和具体化解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弃权等相关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按照每半年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1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机构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不定期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不定期调取甲方、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四) 不定期对甲方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五) 不定期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六) 不定期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 不定期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 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按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一自然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1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双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上述责任时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

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本息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乙方追加担保发生的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乙方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一）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甲方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二）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甲方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乙方应当与甲方在本处约定相应的履约保障机制。

甲方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内容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本期债券受托管理费用为 0.2 万元；如发生额外费用，则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

4.22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乙方依赖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乙方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九) 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 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 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 出现第 3.7.1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 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如发生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需披露利益冲突情形，或发生其他将对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下受托管理人职责具有实质影响的情形，乙方将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相关利益冲突情况及相关风险防范与解决机制。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交易或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动、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6.3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债券持有人可根据本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如甲方、乙方违反本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进行相关不当交易，导致债券持有人合法利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1.2 条的规定要求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 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 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 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 (四) 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一) 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二) 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 (三)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8.3 甲、乙双方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以下陈述:

- (一) 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确保提交的电子件、传真件、复印件等与原件一致。

- (二) 在信息正式披露前,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

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三）披露的信息应当在证券交易所网站或以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也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供公众查阅。

（五）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若甲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乙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

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甲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甲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甲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承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3 若乙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导致甲方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乙方应负责赔偿前述人员的损失。乙方在本款项下的赔偿责任在本协议终止后由乙方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该终止包括本协议由于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其公司章程被解散而终止。

10.4 乙方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由于自身原因自行辞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在收取的受托管理费范围内赔偿甲方因该辞任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5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其职责，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本期债券持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因此而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10.6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双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一方可将向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成功发行之日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如甲方履行完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发行

未能完成，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 3201 室】

甲方收件人：【郭晓川，方滢】

甲方电话：【020-37850365，020-37850997】

甲方传真：【020-37850800】

乙方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4 层

乙方收件人：郭锦智、邱敏

乙方电话：0755-22625403

乙方传真：0755-82053643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交易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第十四条 附则

14.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4.2 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类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

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14.3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当被执行。

14.4 本协议正本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其余肆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郭晓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电话号码：020-37850365

传真号码：020-37850800

邮政编码：510623

二、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邱敏

电话号码：0755-33547866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三、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人：朱琳君、熊雅晴、王中阳

联系电话：010-57061518

传真：010-88027190

邮编：100029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联系人：丁昊晨、林子杰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8、27 层

电话号码：0755-81902000

传真号码：0755-81902020

邮政编码：518046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42 层、65 层

负责人：赖伟坚

经办律师：戴毅、邓洁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周大福金融中心 4201 房自编 05-09 单元、6501 房
自编 08-12 单元

电话号码：020-87311008

传真号码：020-87311808

邮政编码：510630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人：司徒慧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 9 号 1107 房

电话号码：020-38010065

邮政编码：510620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号码：021-68873878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电话号码：021-68808888

传真号码：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八、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住所：【】

负责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九、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平安证券自营持有广州发展股票 20,700 股，资管持有广州发展股票 260,911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2,659,259 股。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股票 1,145,112 股。

除此以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一、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符瑞雄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郭锦智
郭锦智

邱敏
邱敏

公司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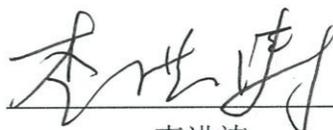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丁昊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主承销商（公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5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朱琳君

朱琳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郁伟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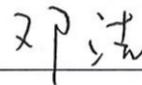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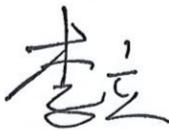


戴 毅



邓 洁

负责人：



李 立

广东君信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

2026年 2 月 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报告为文号分别为信会师报字[2023]第 ZC10164 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C20210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5]第 ZC20040 号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公司债券之用，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 2022、2023 和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5 年 1-9 月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地址

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法定代表人：蔡瑞雄

联系人：郭晓川

电话：020-37850365

传真：020-37850800

邮编：510623

(二)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顺强、王钰、郭锦智、邱敏

电话号码：0755-33547866

传真号码：0755-82053643

邮政编码：518026

此外，投资者可以自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登录发行人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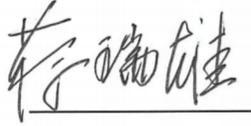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确认，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诺认可各期发行文件、履行规定职责。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蔡瑞雄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吴宏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光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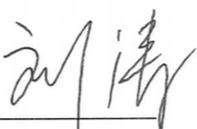
曾志伟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刘涛



2026年 2月 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廖艳芬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谭有超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马素英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乔武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毛庆汉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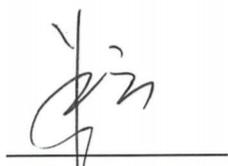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确认意见》之盖章页）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姜云



2026年2月5日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要求取消了监事会，在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仔细阅读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蔡瑞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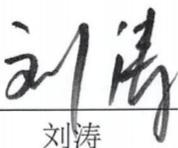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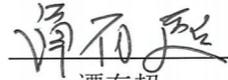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刘涛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谭有超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